

# 中國近世地方教育的發展—— 徽州文人、塾師與初級教育(1100-1800)

劉祥光

## 摘要

本文主要是透過研究徽州的地方初級教育，瞭解從宋到清中葉中國社會的發展。而焦點在於：一、觀察當地文人在宋元兩代參與地方教育的情形；二、瞭解公私立初級教育機構，包括家塾、私塾、族學、社學及義學的設立情形，及其與自元代開始設立的社學間的關係；三、研究這些機構相互間的關係。希望藉由研究地方教育在近世的發展，探討中國近世社會國家與社會間的關係，並能進一步地認識中國近世社會的變遷與持續。

本文的第一部分探討自宋代開始採用的科舉考試如何影響當地社會以及影響地方教育的發展，並檢視初級教育機構的發展。第二部分探討元代徽州文人對地方文化及教育的貢獻及其背後的意義。其次研究初級教育在這段期間內的推展情形，包括公私立教育機構的建立及兒童教科書的編寫。第三及第四部分探討明清二代由國家推動的社學系統——儘管前者一再的努力——何以終究歸於失敗，而私人教育系統能有大幅成長的原因。由於有關徽州的史料可說豐富，因此我們得以瞭解中國近世社會的變遷與持續。

關鍵詞：初級教育 教科書 家塾、私塾 塾師 社學

#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Educ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cholars, School Teachers, and Elementary Education in Hui-chou, 1100-1800**

**Liu Hsiang-kwang**

## **Abstract**

This paper, by focusing on elementary education in Hui-chou from the Sung to mid Ch'ing dynasties,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society in the late imperial period. First, it addresses local scholars' participation in both elementary and advanced education during the Sung (960-1279) and Yüan (1279-1368) dynasties. Second, it examines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including household schools run by schoolmasters (*chia-shu* or *ssu-shu*), lineage schools, community and charitable schools. Third, it considers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se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ore specifically,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concentrates on how the civil service examinations starting from the Sung dynasty influenced local societ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education. The second part focuses on the contribution of local scholars to local and Neo-Confucian education during the Yüan dynasty. The evolution of private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as well as the question of why scholars continued to devote their time and energy to writing and compiling children's primer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 of these developments to the ever-growing number of printed textbooks are also addressed. The third part concentrates on (1) why the

community school system failed in the Ming and Ch'ing period, despite the state's efforts to restore it time and again, and (2) the factors that contributed to the prosperous growth of education in the private sector. The wealth of sources for studying these questions in the Hui-chou allows us to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changes and continuities in Chinese local society in the late imperial period.

**Key Words:** elementary education, textbooks, household schools, household teachers, community schools

# 中國近世地方教育的發展—— 徽州文人、塾師與初級教育(1100-1800)\*

劉祥光\*\*

## 楔子

### 一、宋 代

- (一) 為科舉而讀：向榜樣學習
- (二) 推行初級教育：出現公私機構

### 二、元 代

- (一) 朱學抬頭：註解經書、參與訓蒙
- (二) 新儒學下滲：編寫童蒙教科書
- (三) 全兒皆學：建立社學系統

### 三、明 代

- (一) 理想萎縮：社學系統失敗
- (二) 由私人接手：私塾家塾急增

### 四、清 代

- (一) 理想結束：私學取代義學社學
- (二) 改用教本：再檢視《小學》

## 結 論

## 附 錄

\* 本文初稿撰寫期間曾受美國蔣經國基金會資助赴大陸、台灣等地研究。初稿完成後承哥倫比亞大學韓明士(Robert Hymes)、狄百瑞(Wm. Theodore de Bary)、Irene Bloom、紐約市立學院李弘祺、加州大學河邊分校賈晉珠(Lucille Chia)、政治大學張哲郎等教授及本刊兩位不具名的評閱者提供寶貴的改進意見，在此特誌謝忱。惟文中所有錯誤應由筆者負責。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 楔 子

徽州休寧人陳櫟(1252-1334)在他七十二歲時寫了一首長詩回憶這一生。他說「祖宗世種德，生我異群兒。憶當五歲前，教者祖父慈〔即祖母〕。未識蒙孝字，先誦蒙孝辭……六歲所從怪，飯罷出遊嬉。謂我頑如石，不教專扑笞」。<sup>1</sup>儘管在六、七歲時對讀書沒有興趣，但後來他不但一輩子教育兒童，也為了幼童教學，寫了不少註解經典的書籍，並一生提倡朱子之學，而被人稱為「朱子忠臣」。從宋末到明初，像陳櫟這樣的學者在徽州頗有其人：一方面為人延聘，課人子弟；另一方面自己編寫適於初級教育的教科書；再方面也從事高深的經典研究。

此外，從宋代開始，朝廷除了廣設州縣學，也注意到了基礎教育的重要，規定在各州縣城設官立小學。到了元代，元廷進一步地在全國廣立社學，讓無法讀書之農家子弟也有機會知書達禮。明代朱元璋繼續這個政策。但地方上的實際情形如何，值得我們仔細瞭解。本文目的便在於以徽州為例子，研究當地文人、兒童教師與社區教育機構，並觀察其間的關係。

徽州位於今日安徽省的南部，右接浙江，左臨江西，以明清時代的「徽州商人」出名，在秦時是鄣郡的一部分，鄣郡在漢改稱丹陽。歷經了行政上的幾次變化，在晉時稱新安，而後來徽州的區域範圍是在隋固定下來，稱歙州。屆至北宋，改名為徽州。歷史上徽州下轄六縣：歙，休寧，婺源，黟，祁門及績溪。境內最重要的一條水道是新安江，屬於錢塘江水系。有關徽州的自然環境，斯波義信和葉顯恩已有詳盡的介紹，在此不重覆。<sup>2</sup>這篇論文選擇歙縣和休寧為焦點，原因在於這兩縣是徽州最富庶的兩個地區，史料也最多，也較整齊。透過對這兩縣的研究，我們可以對徽州地方教育發展有較清楚的瞭解。

1 陳櫟，《定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6〈自詠百七十韻〉，頁396。

2 斯波義信，〈宋代徽州の地域開發〉，收入《山本博士還曆紀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山川，1972），頁220-221；葉顯恩《明清徽州農村社會與佃僕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3），頁21。亦見 Harriet T. Zurndorfer, *Change and Continuity in Chinese Local History: The Development of Hui-chou Prefecture, 800-1800* (Leiden: E. J. Brill, 1989), pp. 15-25.

## 一、宋 代

### (一) 為科舉而讀：向榜樣學習

從宋代開始，政府採取科舉取士的方法為主要甄選官員的途徑。在此同時，由於經濟發展與印刷術的普及，越來越多的家庭有辦法供應子嗣接受教育。然而，由於考試競爭激烈，只有一小部分人能夠通過「棘圍」，其他的人得設法謀生養活自己，教書於是成為許多無法依賴家裡過活的人的重要經濟來源。有關地方文人和私塾老師的情況，我們對南宋知道得比北宋多。

吳徽(1125-1183)是第一個引起我們注意的文人。吳是徽州休寧縣人，根據他所說，其家中世代業農，「至徽與兄益章始棄祖父之業，失其身於場屋之間」。<sup>3</sup>吳徽在 1157 (南宋紹興 27 ) 年中進士，步入仕途。1178 (淳熙 5 ) 年因倦於宦場而致仕，回到休寧，選了一個景色別緻的地方，修葺屋宇，並使「子弟之未盛耕者讀書其中」。<sup>4</sup>此外，根據行狀所說，他在新建的屋宇「日奉觴酒，怡愉其中。又以餘閒與從游之朋窮經論史，考訂德業」。<sup>5</sup>行狀進一步說：

四方之士聞之而負笈，而歲數百人。居不足以容，或相率結茅其傍……  
公分齋肄業，如安定湖學之法以教。<sup>6</sup>士由以成材者有方公恬，首春官；  
汪公義端，首臚傳。其他簪佩滿州縣，言有章，行有操，官有業，問有  
學，未有不自竹洲〔吳徽〕之門者。<sup>7</sup>

前段引言的最後一句容或誇大，但可顯示出的確有許多人從吳徽問學。晚吳徽三十年出生的朱權 ( 1155-1232 ，休寧人) 家中的情況和吳類似。行狀上謂「初朱氏聚族甚盛，然未有以儒學起家者。公始入太學，登儒級，已而分符，

<sup>3</sup> 吳徽，〈竹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0 〈竹洲記〉，頁 252 。

<sup>4</sup> 同上。

<sup>5</sup> 程卓，〈竹洲吳公徽行狀〉，收入程敏政編，《新安文獻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69 ，頁 168 。

<sup>6</sup> 有關胡瑗分齋肄業之法，見 John Chaffee,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 new edi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p. 65. 中譯本賈志揚，《宋代科舉》（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95），頁 105-106 。

<sup>7</sup> 程卓，〈吳徽行狀〉，頁 168 。

竹列班行，由是族之弟子益知向方」。<sup>8</sup>朱權在 1229（南宋紹定 2）年致仕後回休寧，「嗜學……學者來從，不遠千里，率百餘人，隨材誘掖，後多知名之士」。<sup>9</sup>這又是一個學生從學者讀書的例子。再一個例子是寫吳徽行狀的程卓（1153-1223，休寧人）。據行狀上說：

程氏……爲新安甲族，少保〔其曾祖〕倜儻尚志氣，富而仁，延禮名儒訓子弟。士有來就學者，皆館，粲無倦。由其家塾以成名者甚眾……公初第而歸，四方學子不遠千里，執經席下，一經師承，其所得必粹，其文必有體製可觀，門人多達者。<sup>10</sup>

可見當時的有志向學之士不在少數，且需要能夠指導他們的人。由於這些致仕或剛中進士的文人的名聲或學問，吸引了有此需要的人問學於他們。

吳徽的影響力可見於程珌（1164-1242，休寧人，1226 年官至吏部尚書）的身上。據程珌說，他的舅父黃何（1136-1209）早從吳徽學，後問學於程大昌（1123-1195，休寧人）。吳徽和程大昌的學問也甚受徽州人士的稱讚，南宋呂午（歙縣人）在一篇墓誌銘中，一開始即讚揚二人之才學。<sup>11</sup>

不過，一般較常見的例子是，由於宋代科舉競爭激烈，一些屢考不中之士最後放棄入仕的念頭，專心於學問。然而由於他們本身的學問和名聲，許多學子願意從學於彼。歙縣的吳自牧（1161-1237）是個好例子。墓誌銘中說他幼穎悟，受教於鄉先生，甚受鑒賞。年十四，就已在地方性的考試中露頭角。但是他參加禮部考試三次敗北，因而絕棄宦遊之念，退而講究問辨，專心於爲己之學。由於他的學問甚著，每年來學者百餘人。學生之中不乏受教之後通過科舉者。其後，一位新上任的徽州知州因與其有舊，而邀吳任教於州學。隨後的州學教授也極禮遇吳，他在學校的職位也由學錄升爲學正。<sup>12</sup>

另一個例子是方回（1227-1307，歙縣人）的叔父方豫（1184-1244）。據方回言，豫的書雖讀得不錯，卻在州試中屢試屢敗。但是由於豫在校成績傑出，

<sup>8</sup> 程珌，《洛水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1〈朱惠州行狀〉，頁 385。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傅伯成，〈贈特進資政殿大學士程公卓行狀〉，《新安文獻志》，卷 74，頁 240、248。

<sup>11</sup> 呂午，〈吳益謙自牧墓誌銘〉，《新安文獻志》，卷 87，頁 433。

<sup>12</sup> 同上，頁 434。

被選為學諭。而離開學校之後，也開始授徒。方回自五歲起直到十七歲，皆就學於豫，其兄弟及堂兄弟也一度受教於豫。但由於方豫性情急躁，如學生進步不佳，「輒遭訶斥篋撻」，所以弟子一個個的離去，最後只剩方回還跟他讀書。<sup>13</sup>

雖然只有少數屢試屢北但學問卓著的人能被延入地方官學任教，不過一些靠自己努力而學行俱佳者也能吸引到學生。如同吳百益所說，對於那些考運不濟者，開門授徒可能是最不令人討厭的工作。<sup>14</sup>差不多同個時期的袁采(1140-1195)在他的《袁氏世範》裏也說：

士大夫之子弟，苟無世祿可守，無常產可依，而欲為仰事俯育之計，莫如為儒。其才質之美，能習進士業者，上可以取科第，致富貴；次可以開門教授，以受束脩之奉。其不能習進士業者，可以事筆札，代牋簡之役；次可以習點讀，為童蒙之師。如不能為儒，則巫醫僧道農圃商賈伎術，凡可以養生而不至於辱先者，皆可為也。<sup>15</sup>

可見考試不第者授徒以為生在南宋已經是很普遍的現象。

某些仍在學校求學的學生被延為家庭教師的情形也在徽州出現。舉例而言，汪儀鳳（1207-1290，歙縣人，後官至江南東路撫幹）五歲時即從前面提到的吳自牧學《易經》。後其父又延程元鳳（1200-69，歙縣人）受儀鳳及其兄弟《詩經》。當時程元鳳還只是州學裡的學生。他在汪家一待九年，直到中進士為止。由於汪儀鳳中途未更他師，深得元鳳之學，後來果然以《詩經》中江南東路漕薦，後又中漕解。<sup>16</sup>此外，和朱熹一起編《近思錄》的呂祖謙(1137-1181)到任嚴州州學教授之後，曾在信裡抱怨說他剛到任時，學生在校日食二餐後便「在外點授」。<sup>17</sup>在學的學生授徒的現象應該不難理解：他們已經有了某種程度基本知識，故受到想讓子嗣受教並供得起的家庭的歡迎。因此

13 方回，《桐江集》(台北：中央圖書館景印，1970)，卷4〈叔父八府君墓誌銘〉，頁549-551。

14 Pei-yi Wu, "Educ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Sung," in Wm. Theodore de Bary and John Chaffee, eds., *Neo-Confucian Education: the Formative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9), p. 319.

15 袁采，〈子弟當習儒業〉，《袁氏世範》，卷2，收入《叢書集成新編》100冊（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冊30，頁154。

16 呂午，〈江東撫幹通直郎致仕汪公儀鳳墓誌銘〉，《新安文獻志》，卷95上，頁580-581。

17 呂祖謙，《東萊外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6〈答潘叔度〉，頁5a。

這種現象也應屬常見。

## (二) 推行初級教育：出現公私機構

由母親教導自己的兒子讀書的情形也非罕見，陶晉生、柏清韻(Bettine Birge)、伊佩霞(Patricia Ebrey)和吳百益都給了我們這方面的例子。<sup>18</sup>但是在徽州文人的傳記中我們倒沒發現母教子的實例，而是祖母教孫子。前面提到的陳櫟即是由其祖母在三歲時自《論語》和《孝經》開始讀起。到了五歲時，他已經開始讀經史之書。<sup>19</sup>很顯然，陳櫟屬幼年早慧。假如他的祖母能教他讀這些書，他的祖母自然也能教他的父親讀書。但是婦女所能教的只限於自己的兒子或族姪，她們也不可能以此為生。

我們轉過來看看小學教育。第一個問題是：它在徽州出現過嗎？在北宋曾有小學章程的出現，其中包括入學規定，上課方式，教學內容，及校規等，但一直到 1102（崇寧元）年小學才遍及各縣。<sup>20</sup>而實際的情形如何，我們現在很難判斷。<sup>21</sup>徽州地區的小學可能到北宋末年才出現。1175 年的《新安志》中提到 1122 年時一塊石碑在「學之左塾」被挖出來。<sup>22</sup>這個「塾」自然不是私塾，而是指建築物。所以我們還是不知道官學旁是否有小學。

但是在私人傳記中，倒出現有關小學的記載。前面提到的朱權，在其行狀裡曾提到他「六歲入小學。一日偶失所業課冊，先生頗有慍色。曰：『毋多

<sup>18</sup> Wu Pei-yi, "Education of Children," pp. 318-319, Bettine Birge, "Chu Hsi and Women's Education," in de Bary and Chaffee, ed. *Neo-Confucian Education*, pp. 349-357, Patricia Buckley Ebrey, *The Inner Quarters: Marriage and the Lives of Chinese Women in the Su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p. 120-124, 183-187，陶晉生，〈北宋士族婦女的教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7:1 (1995)，頁 43-56。

<sup>19</sup> 陳櫟，〈定宇先生年表〉、〈定宇先生墓誌銘〉、〈定宇先生墓誌銘〉，《陳定宇先生文集》收錄於《元人文集珍本叢刊》8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景印，1985），冊 4，頁 486-487。

<sup>20</sup> 見王昶編，《金石萃編》，卷 234，頁 23a-25a 〈京兆府小學規〉，收入《石刻史料叢書》（台北：藝文印書館景印，年代不詳）。

<sup>21</sup> 見 Wu, "Education of Children," pp. 310-311；袁征，〈宋代教育：中國古代教育的歷史性轉折〉（廣東：廣東高度教育出版社，1991），頁 122-125。

<sup>22</sup> 羅願，《新安志》（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10，頁 523-524。

慮，某能盡默記。」乃追寫之。他日得故帙，一字不舛。」<sup>23</sup>此處的小學，指的應該是官立的小學。因為在行狀的最後說朱權死後，其著作「藏于家塾」。<sup>24</sup>可見寫行狀的人區分小學和家塾兩種不同的教育機構。前述的陳櫟，也上過小學。〈年表〉上說他從祖母讀書兩年，1252年「五歲入小學」。<sup>25</sup>這兩個例子顯示至少在休寧官設小學的確存在，但詳情已無可考。

朱權和陳櫟的例子也透露出識字率增加的情形。陳櫟在元初曾回憶說老家休寧陳村原本稱洪村，蓋因村中居民多姓洪故。但因後來洪族人口漸少，陳族人口大量增加，於是改名陳村。他又說：

聞之方陳氏人物盛時，村無二姓，合族稅錢以貫計者一千三百有奇。讀書者比屋，各家之老遇風月良夜，杯酒相敘。飲罷，步街上聽子弟絃誦聲，自村首至尾，聲東西相震，以是快愜爲樂事。每歲秋賦，終場可讀之卷幾七十。<sup>26</sup>

一個村子裡可以有這麼多人爲科舉讀書，陳櫟所描寫的場景是很驚人的。此外，前面也提過朱權的家族是當地大族，而在他之前，族中從未有人業儒。但在他死前，族裡已經設立了家塾，族之子弟也知道讀書中舉的重要，開始有人步其後塵。<sup>27</sup>上面提到的吳倣的情形也類似，在他之前，家族世代業農，他這代之後，開始受科舉的影響。另外，程卓的家族雖然已有了家塾，但也願意接納不少外來求學者。再者，徽州的貢院由於應考人數的增加而一再的擴建。<sup>28</sup>雖然我們沒有明確的數字，這些例子在在顯示識字率和學生人口的急速增長。這個現象自然給有意教書爲生的人創造就業機會；另方面，這麼多的讀書人口也供給了其他以後想受教育的人的需求。

23 程秘，〈朱惠州行狀〉，頁381。

24 同上，頁385。

25 〈定宇先生年表〉，頁152。

26 陳櫟，〈定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5〈雜識〉，頁393。

27 程秘，〈朱惠州行狀〉，頁385-386。

28 見 Hsiang-kwang Liu, "Education and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Hui-chou, 960-1800," Ph. D. Dissertation, Columbia University (1996), p. 22.

## 二、元代

### (一) 朱學抬頭：註解經書、參與訓蒙

隨著南宋都城的陷落，科舉考試也在 1275（南宋德祐元）年停辦。蒙古人入主中國後並未立刻恢復科舉，這對讀書人來說是一大打擊；他們的前途變得暗淡——不僅僅是自己不能參加考試的問題，更因為其他人因為科舉停辦，放棄讀書而影響到自己的生計問題。<sup>29</sup>也許是因為這類事情不會為文字記載，在徽州沒有這類老師丟飯碗的情形。但是陳櫟的例子可以讓我們一窺內情。

根據他的《年表》所說，由於必須維持家計，他在十五歲（1266 年）那年便「出為人師」；另方面，他也繼續受教於人。1273 年他通過州試，以《書經》待補選。次年，趕赴江南東路混試，<sup>30</sup>因病而退出。1275 年科舉廢，陳櫟「於是慷慨發憤，惟以著書立言為務」。<sup>31</sup>他在七十二歲時，寫了一首長詩回顧一生。其中他提到科舉停辦的影響：「豈意三百年，科目止於斯？屠龍成無用，躍鳳蔚何施？」<sup>32</sup>在隔將近半個世紀後想起這件事，他的印象依舊深刻，當時對他的打擊有多大就不難想像。

儘管如此，陳櫟並沒有因科舉停辦而失去教書的工作。元初他和家人遷回陳村，經由朋友的介紹，到附近的江潭某戶開館授徒。不過他並不喜歡這份工作，他抱怨：「刺口讒〔纔？〕吟哦，鬨如喧蜜脾。」隨後即辭去。先前曾力邀的同縣詹溪程氏聽到之後，再度請他前往任教。在程家他極受禮遇：「一坐閱八年，膠漆久不渝。藉其綱維力，數畝買山畲。」<sup>33</sup>由於待遇大概還不錯，讓他後來可以買幾畝山上的農田。

離開程氏之後，由於資料關係，我們不清楚他任教於何處。值得一提的是，雖然科舉在元代的前四十年停辦，但對於前宋的讀書人家庭給予優遇，稱

29 見 Robert P. Hymes, "Not Quite Gentlemen? Doctors in Sung and Yuan," in *Chinese Science* 8 (1987), pp. 25-26.

30 有關混試，見鄧廣銘與程應鏐編，《中國歷史大辭典：宋史》（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84），頁 435〈混補法〉。

31 〈定宇先生年表〉，頁 153。

32 陳櫟，〈自詠百七十韻〉，頁 397。

33 同上。

之為「儒戶」，每戶有一人為「儒人」，享有津貼及課稅方面的優待。<sup>34</sup>陳櫟在南宋時曾通過州試，且其人學問淵博，自然在儒戶之列。但是儒戶也有其義務，蕭啓慶指出：「十五到三十歲的年輕學生，須常川在學，坐齋讀書。三十至五十的中年儒生，每月仍須供月課。至於在宋代已獲功名的耆儒，列入前廊耆舊，僅須每月朔望為學生講書。」<sup>35</sup>陳櫟此時恐怕是屬於中年儒生，必須繳月課。但是，一位名為林岩居的府學教授免了他的月課，並建立良好關係。<sup>36</sup>因此，他可以不受干擾，專心教書寫作。

1291（至元 28）年他受當地士紳畢祈鳳(1224-1300)邀開館於陳村內的畢氏家族。他在畢家教了十年，直到畢祈鳳過逝為止。<sup>37</sup> 1302 年他受邀館於江潭葉氏。1309 年他又為蕖口汪氏所延。三年後，又為璫溪金氏攬去。1314（延祐元）年元廷恢復科舉，地方官催促他參試。但是此時他已六十二歲，自然無意仕進，以老病辭。然而經不起地方官的一再催駕並奉上盤纏，他只好到杭州應試。通過之後，再度以病而退出了進一步的考試。他留在金氏直到 1328 年，然後回到自己的族裡的家塾授徒，1334（元統 2）年以八十二歲之齡死於家鄉。<sup>38</sup>

終陳櫟之一生，他或館於人，或自授徒。在館於人的歲月裡，他極受東家之禮遇，並可以著書寫作。他一生寫了不少作品：1299 年完成《論語口義》，1303 年成《書解折衷》，1304 年成《中庸口義》，1312 年成《禮記集義詳解》，1316 年編成《書經蔡傳纂疏》，1317 年編成《四書發明》。由於他早年隨一位程朱學派的學者黃智孫（生於 1226 年）讀書，受其影響甚鉅，後來他便致力於闡揚朱學，而被當時人稱為「朱子忠臣」。<sup>39</sup>其中某些作品後來

<sup>34</sup> 關於儒戶的地位，見蕭啓慶，〈元代的儒戶：儒士地位演進史的一章〉，收入《宋史研究集》冊 15（臺北：國立編譯館，1984），頁 248-261。

<sup>35</sup> 同上，頁 244。

<sup>36</sup> 〈自詠百七十韻〉，頁 397。

<sup>37</sup> 同上，並見方回，〈桐江集〉，〈補遺〉，〈知縣權州宣參畢公墓誌銘〉，頁 46。

<sup>38</sup> 〈自詠百七十韻〉，頁 398；〈定宇先生年表〉，頁 155-156；汪炎昶，〈定宇先生行狀〉，收入《定宇集》，卷 17，頁 433。

<sup>39</sup> 〈年表〉，頁 154-155；汪炎昶，〈定宇行狀〉，頁 444；程以忠，〈黃草窗行實〉，收入程瞳編，《新安學繫錄》（安徽叢書第一期，合肥，1935），卷 10，頁 4a。黃智孫從婺源滕璣滕珙學，此二人見陳榮捷，〈朱子門人〉（台北：學生書局，1982），頁 324-325。

被收入《四庫全書》。<sup>40</sup>他對《四書》的註解後來被收入明代士子參加科舉必讀的教科書——《四書大全》——之中。<sup>41</sup>而其《尚書集傳纂疏》也被輯入明初編的《五經大全》內。<sup>42</sup>開館授徒的生活雖僅糊口有餘，但也給他一個安靜的環境寫作。

由於陳櫟的名聲藉甚，不免有人請他推薦教師指導自己的兒子。一名為吳瀕者便要求陳櫟介紹適當的人選給他的兒子，不過吳瀕心中自有佳選；他請陳櫟向的汪炎昶(1261-1338)說項，請彼同意。陳櫟寫了一封信給汪，請他點頭。然而我們不知道汪是否答應。<sup>43</sup>陳櫟也曾推薦兩個學者到程家教書，對方也欣然同意。不料那兩個人卻食言未去。尷尬之餘，陳櫟寫了封信道歉。然後推薦自己親手調教的姪子遞補。<sup>44</sup>從這些例子可看出某些家庭（家族）很重視子弟的教育，慎選老師。這也說明所謂塾師的地位，並非就低下，端視情況而定。<sup>45</sup>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即使在元代科舉考試已停，仍然有不少家庭注重下一代的教育。即使是科舉恢復之後，一般讀書人的出路——補吏或任教官——仍然不好，卻仍有不少家庭繼續子弟的教育。這個現象的背後值得我們研究。

當然，有的家庭直接要求陳櫟教授其子弟。一位名為金玉相(1254-1330)的鄉紳在陳櫟還館於另一家時，就一再的求他指導其子弟。考慮到自己已在原來的地方教了五年，陳櫟似乎也有意換個環境。但是原東主堅決留人，「苦辭

<sup>40</sup> 收入的是《書經集傳纂疏》，《歷朝通略》與《勤有堂隨錄》，見永瑢紀昀等編，《四庫全書總目》二冊（北京：中華書局影印，1983），上冊，卷 12，頁 96，卷 88，頁 754-755，卷 122，頁 1051。

<sup>41</sup> 顧炎武，《日知錄》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1987），冊 3，卷 18〈四書五經大全〉，頁 11a-12a。

<sup>42</sup> 見林慶彰，〈五經大全之修纂及其相關問題探究〉，收入其所編《明代經學研究論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4），頁 47-48。

<sup>43</sup> 《定宇集》，卷 10〈與汪古逸書〉，《答吳萬頃書》，頁 308-309；唐文鳳，《梧岡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8〈故白雲處士吳公行述〉，頁 630-631；趙汸，《東山存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7〈汪古逸先生行狀〉，頁 334。無論是吳瀕的行述或是汪炎昶的行狀都未提到到吳家任教之事。

<sup>44</sup> 《定宇集》，卷 10〈與中澤程氏〉，頁 322。

<sup>45</sup> 吳百益認為塾師的地位較低，常受人取笑，見 Wu, "Education of Children in the Sung," p. 319.

求決，而主人終不放」。無奈之餘，只好去函婉謝。<sup>46</sup>類似的情況在他晚年館於璫溪時又發生一次。同樣地，他告訴想聘他的人說：「依劉已十載，詎敢不告而去之？」也辭謝了來者的好意，仍留在原來的地方。<sup>47</sup>我們不難想像如陳櫟這樣的老師為什麼被人爭著延請。事實上，如果一位老師真的聲名卓著，東家自會極力留人，陳櫟並不是特例。婺源的汪會(1280-1348)學問甚著，尤以詩名，據他的行狀說他為「里之大家爭相延致，使子弟師事焉，君亦不屑。苟得意，樂其人，則一就之；不樂，非其人，即舍去。雖厚幣，不顧也。」<sup>48</sup>

另有一位婺源的胡默也是一例。歙縣的士紳洪味卿(1283-1328)注重子弟的教育：

聘名師教子斌。聞婺源胡君默之賢，即迎至家，躬率子姪師事之。胡君者，跌宕不羈奇士也。或夜半燃松明，登山聽泉，或祁寒著屐臨溪上玩雪。少不如意，輒求去。人指以為怪誕，府君愈益禮敬，不敢以主賓故與鈞。故胡君樂為之留。斌學之成，胡君力也。<sup>49</sup>

休寧的倪士毅(1303-1348)是又一著例。倪氏世居休寧，士毅的曾祖父以下皆以教授為業。他年輕時從陳櫟學，後因家貧，常須授徒以養親。黟縣汪泰初聞其賢，聘請士毅到黟，為其築室，俾士毅服侍雙親。泰初並「躬率子弟為邑人問學焉」。這句話容或屬溢美之辭，但由於汪家的禮遇，士毅在黟縣教了二十三年，直到去逝。<sup>50</sup>這些例子告訴我們許多家庭知道塾師的重要性。

就塾師本身而言，他們也須律己甚嚴，纔能得到別人的尊重。陳櫟的父親為塾師達六十年之久，陳櫟自己也教了幾十年，父子二人都極富經驗。當陳櫟的兒子應聘到姻親家裡教授時，陳櫟特別提醒他：

今受人子弟之托〔託〕，須是以教人為急，自己事且放緩。然教人讀，即是教人讀；教人做文字，即是教人自做；教人解書，即是教人自解；教人熟而記得，即是教人自熟自記得；教人便是自學。如此力行，不特人有長

<sup>46</sup> 《定宇集》，卷 9 〈廣東淘金副使滄洲金公墓誌銘〉，頁 287，卷 10 〈答金滄洲書〉，頁 310。

<sup>47</sup> 同上書，卷 10 〈答汪竹溪〉，頁 311。

<sup>48</sup> 程文，〈伯會先生汪君會行述〉，《新安文獻志》，卷 89，頁 461。

<sup>49</sup> 程文，〈洪府君味卿墓誌銘〉，同上書，卷 89，頁 463。

<sup>50</sup> 趙汎，〈倪仲弘先生士毅改葬誌〉，同上書，卷 71，頁 204。

進，我亦自有長進。又，教人讀書，今雖不必與人盡解，然我卻不可不自曉得。須是每日隨人所上之書，逐段自檢看，解得曉得。不可徒讀其句讀而不曉其道理，如和尚念經也。每日早起晏眠，除登廁外，莫妄出一步。不可與人閒說一句，惹是非。待學生必正色端莊，如此，決不遭侮。夏楚人家多不樂，此不宜施。須是勤而有常，謹審而不敢輕易。能守得勤與謹二字，萬萬無失。言語要簡而當，從容而分明，最不要誇張妄誕。學生事業與主人商量，各人具一日程，而日日謹守之。<sup>51</sup>

這段話只有經驗豐富的塾師才說得出來，這也就是為什麼陳櫟到處受人尊敬。顯然地，只有嚴以律己才能獲得學生和家長的敬重。

除了授徒之外，陳櫟也應書院之邀評定學生的成績。婺源的胡炳文(1250-1333)出任由其族姪所建的明經書院山長。1321年胡寫了一封邀請函給陳櫟，告訴他明經書院將有一次大考：「此應試者甚眾，司評實難。其人蓋能明一經者有之，兼明〔數〕經者不多。見士林公論皆以為未有如老先生者。」<sup>52</sup>可以想像這份工作吃力不討好：如果本身的學力不足，則無法勝任；如果評分不夠小心，也易引起爭議。但陳櫟還是接受了這個邀請。這次考試一共有三百五十份試卷，改完之後，他寫了一篇考評給書院，以為參考。同時，他也寫了一封信給胡炳文，告訴他評分的標準。<sup>53</sup>

在接到陳櫟的信與他評完的卷子後，胡炳文回了一封謝函，感謝他花許多時間和精力評考卷：

明經課文凡自藻鑒揭曉後，遠朋競來觀錄，莫不喟喟然歎曰：「年將七十，而所評諸卷自首迄尾，蠅頭細字批過。何其眼力之老而明如此也！是是非非，無一字差；前前後後，無一卷舛，何其心力之精且健如此也！使鄉試會試有考官如此，何患無奇才者出邪？」公論如此，非炳文一人之私。<sup>54</sup>

胡炳文後面接著和他討論學生名次與獎賞的細節問題。由於陳櫟的學問和人品，

<sup>51</sup> 《定宇集》，卷10〈與子勸〉，頁312-313。

<sup>52</sup> 胡炳文，《雲峰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1〈求考評試卷〉，頁743-744。

<sup>53</sup> 《定宇集》，卷10〈答胡雲峰請考評書〉，頁305，卷14〈明經書院文會考評〉，頁379-380。

<sup>54</sup> 《雲峰集》，卷1，頁745。

五年之後當黟縣有詩會考評時，也被邀請去擔任主評。<sup>55</sup>

儘管陳櫟在當地名望甚著，但也會碰到麻煩。前面說過，他因為受路學教授的賞識，免去月課以及朔望到校參加祀典的繁瑣事。不過這些優遇似乎只是私惠，等這個人一走，他仍須參與這些例行公事。在他的文集裡我們看到他給新到的教授呂紹乙的一封信，請求呂同意將他的學籍轉到休寧縣學，免得每月須跑兩次徽州城裡。在信裡他解釋說自己年紀大了，每月跑城裡很不方便，不但要準備幾天的糧食，又要解決住宿問題。由於這種種麻煩，他缺席了幾次，並因此受責罰，所以希望學籍能轉到休寧。<sup>56</sup>從他後來寫信給休寧縣學教諭這件事看來，顯然他的學籍是移過來了。他寫信給休寧縣學教諭也是為了參加每月朔望的祀典。茲將其中的一部分引文如下：

此月朔日承本縣文書爲路學儒人不陪拜事勾喚，且罰鈔。小生自甲辰[1304]秋丁及甲寅[1314]五月拜朔，十五年間外，皆蒙前任諸學官寬恕。今忽例遭勾乏，此必學司混同皇上，梅先生未必注意及小生也。茲拜梅先生一書……辭語婉曲，當蒙矜體……萬丐必爲投達，不至浮沉，寔爲至幸。<sup>57</sup>由這件事情可以看出陳櫟的確將學籍轉到休寧，且得免參與學校祀典的優待。在元代儘管文人的出路不理想，但學校對各類儀式祭典仍然認真其事。缺席的儒生不但受責，並受罰款，面子裡子都受損，處罰不可不謂重。

陳櫟所教過的學生中，有幾個後來也成爲地方上有名的文人。其中一個是前面提到的倪士毅。陳櫟給倪士毅的影響很大。如前所說，陳櫟晚年有意將胡炳文寫的《四書通》與他自己的《四書發明》合而爲一，但未成書而卒。倪繼其師之志，於1340年完成，於次年由建陽書商刊行。兩年後倪重訂發行，名爲《重訂四書輯釋》。明初胡廣等人受命編《四書大全》，《四庫全書總目》的作者說胡廣等「併士毅……之書一概竊據」。<sup>58</sup>

朱升（1299-1370，休寧人）是另一個例子。他年輕時從學陳櫟，問學的態度甚受讚賞。當1321年明經書院舉行大考時，朱升也參加，並得到〈經

<sup>55</sup> 《定宇集》，卷14〈黟川會友吟盟考評〉，頁381-382。

<sup>56</sup> 同上書，卷11〈求呂教授求移籍啓〉，頁335-336。

<sup>57</sup> 同上書，卷10〈與汪季澄〉，頁325-326。

<sup>58</sup> 趙汎，〈倪仲宏改葬誌〉，頁204；《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卷37，頁308-309。

疑》的第六名。<sup>59</sup> 1343（至正3）年當他聽到大儒黃澤(1260-1346)在九江授徒，立刻和趙汸（見下）一起前去受教。次年自九江歸，開始授徒並寫作著書。1348年通過省試，授池州路學正。1350年代全江南都受戰亂波及，他便在1352年回到休寧。1357年朱元璋的部眾奪取徽州後，朱升便受召入朱元璋之幕，直到他死前一年為止。<sup>60</sup>

如上所述，他從九江回來之後便致力授徒與寫作。為了讓學生能瞭解經文，他花了很多時間寫「旁注」，使讀者閱讀時更方便，能更容易理解。他為《易經》、《詩經》、《尚書》、《禮記》、《樂》、《周官》、《四書》、《孝經》、《小學》和《孫子》等書做了旁注。<sup>61</sup>有了這些書旁注，使初學者不至於被困難的經文嚇走。我們下面將再深入這個問題。

註解經文似乎在元代的徽州學者間成了一種風氣。趙汸(1319-1369)——倪士毅的學生，朱升的朋友——是另一個例子。他出生於一個小康的士紳家庭，因此得以遊學以求明師。如前所述，他和朱升到九江從黃澤問學。此外，他也前往江西從學於元儒虞集(1272-1348)。回來之後，築室東山，與朋友討論問學。他的名聲後來也傳到了地方官的耳中，被薦官數次，但都被以須完成老師黃澤的心願，專心註解《春秋》的理由婉謝了。事實上，他一生一共為《春秋》寫了五本書，均為收入《四庫全書》內。<sup>62</sup>

趙汸的朋友鄭玉（1298-1358，歙縣人）也致力於《春秋》經文的註解。和趙汸和朱升都不同的是，鄭玉並未從任何一位特定的學者問學；只要他覺得不適意，便另從他師。他的才學俱高，因此朝中的官員都知悉。1330-1332（至順元年至三）年間鄭玉隨其父到大都（元京）。一些要員如揭傒斯(1274-1344)，虞集，歐陽玄(1283-1357)都對他有好印象，其中有些人還願意

59 見《雲峰集》，卷1，頁745。

60 朱升，《朱楓林集》（合肥：黃山書社，1992），〈朱升事跡編年〉，頁134-203。

61 范淶，〈明儒學士朱楓林先生集序〉，收入《朱楓林集》，頁173。

62 趙汸，《東山存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3〈與梁按察使書〉，〈答蔡參政書〉，頁241，244。亦見詹煊，〈東山趙先生汸行狀〉，收入《新安文獻志》，卷72，頁206-211。他所寫有關《春秋》的書是：《春秋師說》，《春秋屬辭》，《春秋左氏傳補注》及《春秋金鎖匙》，見《四庫全書總目》，上冊，卷28，頁228-229。亦見《東山存稿》，卷20〈春秋纂述大意〉，頁257-260。

將他推薦給元廷。但是鄭玉並未接受，隨即奉親南歸。其後在 1333 、 1353 和 1354 年他一再受薦任官，尤其是 1354 （至正 14 ）年，鄭玉受詔為翰林院待制，但皆不受。<sup>63</sup>另一方面，他受邀館於歙縣望族棠樾鮑氏。由於他的名聲漸播，許多人從學於其門。門人鮑元康築書院於師山，名之曰「師山書院」，以處學者。<sup>64</sup>

鄭玉認為《春秋》是《五經》中最重要的一經，但是「殘闕」，因此他在 1355 年完成了《春秋經傳闕疑》，希望能略為彌補這方面的問題。 1358 年朱元璋部眾拿下徽州城，統帥鄧愈強迫他投效朱的鎮營，為其所拒，後自盡以明志。在他自經之前，他把這本書交給一位學生刊行。<sup>65</sup>《春秋經傳闕疑》也被收錄於《四庫全書》內，編者評為「大抵平心靜氣，得聖人之意者為多」。<sup>66</sup>他另有《周易大傳附註》，但原書已佚。<sup>67</sup>

替鄭玉寫行狀的汪克寬（ 1304-1372 ，祁門人）也受到了當地學者寫經註的影響。汪在五歲時曾從一位鄉先生就讀，即表現過人。十幾歲時，能自讀經史之書。後胡炳文及地方官主持府試及堂試，汪往往能名列前茅。其後，他前往江西浮梁，拜吳迂為師。<sup>68</sup> 1325 年他通過浙江省試，但於次年春的會試敗北，隨即回鄉。自此之後，他即專心授徒與寫作。其後他也為休寧萬安汪氏延攬，館於萬川家塾數年。<sup>69</sup>汪克寬也認為《春秋》是重要經書，因此作《春秋胡傳附錄纂疏》。<sup>70</sup>據《四庫》的編者所言，胡廣修《春秋大全》，「其實全剽克寬此書，原本具在，可以一一互勘也」。<sup>71</sup>汪另有《經禮補逸》，也收

<sup>63</sup> 汪克寬，〈師山先生鄭公行狀〉，收入鄭玉，〈師山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師山遺文〉，頁 104 。

<sup>64</sup> 同上文，頁 102-103 。

<sup>65</sup> 《春秋闕疑》（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序〉，頁 2-3 ；〈師山集〉，〈師山遺文〉，頁 86-87 〈屬王季溫刊春秋闕疑〉。

<sup>66</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 28 ，頁 227-228 。

<sup>67</sup> 〈師山集〉，卷 3 ，頁 17-18 。

<sup>68</sup> 有關吳迂，見黃宗羲，〈宋元學案〉 4 冊，收入《黃宗羲全集》 2-6 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2 ），冊 6 ，頁 325-326 。

<sup>69</sup> 見汪克寬，〈環谷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 〈送友人汪德懋歸休寧序〉，頁 688 ；卷 5 〈萬川家塾記〉，頁 699 。

<sup>70</sup> 吳國英，〈環谷汪先生克寬行狀〉，收入《新安文獻志》，卷 72 ，頁 213-274 。

<sup>71</sup> 《四庫全書總目》，卷 28 ，頁 229 。

在《四庫全書》之內。

## （二）新儒學下滲：編寫童蒙教科書

這些學者除了註解經書之外，他們也試圖將困難的經書普及化，讓初學的孩童能夠閱讀。像陳櫟一樣幸運有個耐心極佳的祖母教讀《孝經》、《論語》等書的孩子畢竟不多，而陳櫟自己也說他「六歲所從怪，飯罷出遊嬉，謂我頑如石，不教專朴笞」。<sup>72</sup>對於這麼小的學童而言，如果他們不喜歡讀書，至少有兩處出了問題：教法及教材。我們在上面已經說過教師的教法問題，下面要談的是教材。

對於塾師而言，要教給學童什麼大概是很頭痛的問題。也就是說，要用什麼當課本這件事不易決定。雖然當時不乏給初階學童的入門書，一般塾師也許還覺得可以使用，但是隨著元廷在全國各地推廣社學，這個問題就可能變得較明顯。我們對徽州塾師用什麼書教學生知道得不夠仔細，但是其中一些學者自己編寫教科書給學生讀一事，透露出一些訊息。

除了上面提到的朱升為初學者編寫的旁注外，我們先來看陳櫟的《論語訓蒙口義》。雖然這本書已佚，但是陳櫟為該書寫的序還在其文集中。在序中陳櫟說，讀《四書》的順序按理說應從《大學》開始，但是初學者未必能懂其中的深意。如果從《論語》讀起，其中有一二句或三數句為一章的，講起來容易前後呼應，童蒙尚能理解，所以該從《論語》開始讀起。此外，《朱子集註》雖然很好，但對幼童來說，也實在不容易懂，而一般市面上買得到的註解本，膚淺且多錯誤，用語又只能給初學的人看，不是好讀本，無保留價值。他進一步說：

櫟沉酣《四書》三十年餘，授徒以來，可讀〔朱熹的〕《集註》者固授之，唯謹遇童生鈍者，困於口說，乃順本文推本意，句釋，筆之其於《集註》；涵者發，演者約，略者廓，章旨必揭，務簡而明。旬積月累，累以成編，襲名《論語訓蒙口義》……諸儒之講學可及者咸采之……櫟一得之愚往往附見，或有發前人未發者……抑不過施之初學，俾為讀《集

72 陳櫟，〈自詠百七十韻〉，頁396。

註》階梯，非敢爲長成之言也。<sup>73</sup>

顯然其目的是給初學者一本可讀得下去的教科書，免得他們受制於困難的註解。除了《論語》之外，他還爲其他的經書寫類似的口義註解。

第二本書是胡炳文的《純正蒙求》。從本書的書名可看出他模仿唐代李瀚的《蒙求》。《蒙求》的內容係採自許多的歷史故事而來，是四言體的行文，每句以某個歷史上的名人開頭，接著講這個人的事例。每組都是兩對仗句，組組之間押韻，目的在於讓初學者好記。每個韻押四次之後就轉韻。藉由背誦這些句子和理解其中的解說，作者希望初學者將來也能以他們爲模範，以後在歷史上留名。<sup>74</sup>

既然胡炳文沿用《蒙求》之名，自然也沿用了其格式。但是和《蒙求》不同的是其中的道德語氣加強了。舉例而言，《蒙求集註》第二十二章的內文有「孫楚漱石，郝隆晒書」。關於這對偶句宋徐子光的解釋是：

《晉書》孫楚，字子荊，太原中都人。才藻卓絕，爽邁不群，多所陵傲，缺鄉曲之譽。年四十始參鎮東軍事，終馮翊太守。初楚少時，欲隱居，謂王濟曰：「當枕石漱流。」誤云：「漱石枕流。」濟曰：「流非可枕，石非可漱。」楚曰：「所以枕流，欲洗其耳；所以漱石，欲厲其齒。」

《世說》郝隆七月七日出，日中仰臥。問其故，曰：「我曬腹中書也。」<sup>75</sup>

顯然這兩則故事並沒有強烈的道德寓涵。事實上，《蒙求》中所給的例子有寓道德意味者，也有僅是認識歷史者。道德說教並非其特色。但是《純正蒙求》的序文就直接指出：

雲峰胡君以純正名其養蒙之書，會爲三條，倣鹿洞之規，釐爲三百六十句，象歲功之成也……是書也，有益於人心之書也，豈直四言韻語而已哉。予竊怪近世童子能言者，其父兄師長多授以〈長恨歌〉、〈琵琶行〉之類，徒取其便于佔畢耳。不知淫辭詖行入耳著心，腥穢穢惡之物，沉

73 《定宇集》，卷1〈論語訓蒙口義自序〉，頁158-159。

74 Li Han and Hsü Tzu-kuang, *Meng-ch'iu: Famous Episodes from Chinese History and Legend*, trans. Burton Watson (Tokyo: Kodansha International Ltd. 1979), pp. 12-13.

75 李翰著，徐子光註，《蒙求集註》（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674。

著汙膩於腸胃間，使夫人自壯至老，顛倒汨沒於飲食牝牡之區而不之悟。<sup>76</sup>可見自幼培養兒童的道德觀念明顯地是這本書的主要目的。該書的另一篇序由吳覺所撰，同樣強調書中的道德寓涵：

蒙求之書，先儒爲之者凡數家矣。吾邑雲峰胡君又集古今嘉言善行爲一篇，名曰《純正蒙求》，彷彿文公《小學》書之遺意。雖其綱不出明倫、立身、接物三者，而蒐葺之力勤矣，所以爲養蒙做聖之功宏矣。<sup>77</sup>

這本書裡的每個例子都有道德寓意，很顯然受到朱熹呂祖謙的《小學》的影響，正如同吳覺在上述的序中所言。但是如果我們翻閱《小學》，會發現其內容分兩大部分：〈內篇〉和〈外篇〉。〈內篇〉的內容大部份選自古代的經典，而〈外篇〉的「嘉言」「善行」則選自漢至宋的人物例子。<sup>78</sup>有趣的是，胡炳文只採納了〈外篇〉的格式。問題是：為什麼他遺漏了〈內篇〉采集經典中的重要章句的格式？下面將進一步來看這個問題。

第三本要討論的書是朱升的《小四書》。嚴格說，這是輯四本小書爲一書：方逢辰(1221-1291)的《名物蒙求》，程若庸的《性理字訓》，陳櫟的《歷代蒙求》和黃繼善的《史學提要》。方逢辰係嚴州淳安人（於徽州旁今浙江省境內）。根據他爲這書在元初寫的序，他寫該書時年二十，館於書塾：

苦於初學聰明不開，爲作《蒙求》一卷，教之以天高地下，萬物散殊，人物之大原，人倫之大本。次及飲食衣服，切己日用處。使之先識其名，次通其義。積習既久，雖木石之愚者，亦豁然爲之開明，然後知天地間無不可教之人。<sup>79</sup>

根據 1524 年版的《淳安縣志》的傳記部分所言，方逢辰在中進士之前教過「數百人」。<sup>80</sup>可見他在教初學幼童方面的確有豐富的經驗，這大概也是他敢說「天

76 文天佑，〈純正蒙求原序〉，收入胡炳文，《純正蒙求》（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 2-3。

77 吳覺，〈純正蒙求原序〉，收入《純正蒙求》，頁 3。

78 有關《小學》的簡介，見 M. Theresa Kelleher, “Back to Basic: Chu Hsi's Elementary Learning (*Hsiao-hsüeh*),” in de Bary and Chaffee, eds., *Neo-Confucian Education*, pp. 219-251，亦見朱熹，呂祖謙編，《小學》（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79 汪逢辰，《蛟峰文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4 〈名物蒙求序〉，頁 537。

80 姚鳴鶯等編，《淳安縣志》(1524)，收入《天一閣明代方志選刊》20 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冊 6，卷 11，頁 80。

地間無不可教之人」的重要原因。

《小四書》中的第二本書是《性理字訓》。原書是朱熹的友人程端蒙(1141-1196)所寫。內容一共四百二十八字，四言一句。儘管篇幅不多，但朱熹稱讚該書是一部「大爾雅」。<sup>81</sup>我們都知道《爾雅》是研讀古經典所必備的辭書。程若庸(休寧人)卻認為原書二十章節過於簡略，因此擴充為一百八十三節。儘管如此，陳櫟仍然認為如果不再加註解，對於初學者來說，還是太難。所以他親自加注。在其跋中，他說：

番陽程蒙齋〔端蒙〕《小學字訓》朱子目以大《爾雅》，然只三千字〔？〕。  
蒙齋同邑董介軒〔夢程〕嘗為注釋。沈毅齋〔貴璫〕以程《訓》未備，  
增廣之。吾邑程徽庵〔若庸〕猶以為未備，合程沈所訓又增廣焉。其條  
百八十餘，且自加註釋。愚嘗謂幼學未可貪多，能熟《大爾雅》而通之，  
此進聖途第一步。由此漸進，始可久。徽庵視介軒所釋精深，初學恐未  
易及。舊據管見釋之，一是以明白為貴，使童習一見了然，其於性理不  
為無助……。<sup>82</sup>

朱升選這本書為《小四書》可能是受了他的老師陳櫟的影響。朱升同意程端禮(1271-1345)在《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所說，幼童八歲未入小學前，讓他們讀這本書的確有用。「但此書四字成言，其語既簡約，而題目多涉性命，其理又幽深，若非根據出處本義，而旁取世俗事物以開喻之，未見其有益也。」<sup>83</sup>所以他也給予若干註解，寫了《小學旁注》和《小學名數》，使初學者能理解《字訓》的內容。<sup>84</sup>

陳櫟的《歷代蒙求》是《小四書》中的第三本。不幸的是，在其文集中我們並未發現這本書的序文。可能的解釋是，和方逢辰的情況類似，陳櫟當年也是為了教童蒙而編寫的本子，事後並未放在心上，但是後來的人卻發現這本書有用而重刊。在陳櫟的文集中有一篇元代福建提學龍雲寫的〈龍廬陵增廣通

<sup>81</sup> 《宋元學案》，冊 5，卷 69 〈程端蒙〉，頁 748。

<sup>82</sup> 《定字集》，卷 3 〈字訓註解跋〉，頁 197。這本書後來收錄於黃虞稷的《千頃堂書目》，見金儒杰編，《啟蒙讀物批判》(香港：神州圖書公司，1975)，〈蒙學書目稿〉，頁 141。

<sup>83</sup> 《朱楓林集》，卷 3 〈跋性理字訓後〉，頁 45。

<sup>84</sup> 見金儒杰編，《啟蒙讀物批判》，頁 141。

略序》，從序中所說看來，有可能緣於《歷代蒙求》再版而寫。<sup>85</sup>

第四本是《史學提要》，作者黃繼善，安徽盱江人，生平不詳。關於這本書的內容，我們只知道其中所述從遠古始迄於宋末。<sup>86</sup>和前三本書一樣，這本書也是四字一句，便於兒童記誦。

朱升在 1360（至正 20）年參加當地紫陽書院書會時，和與會朋輩討論書院學生的讀書次序，以《名物蒙求》為首：「凡將者，急就之傳也；名物者，小學之先也。」其次是《性理字訓》：「性理學問，天人之道，治教之原也。」第三是《歷代蒙求》：「使知古今朝代之略。」最後是《史學提要》：「使知傳統事跡之詳。」他認為如果初學者能熟讀這四本書，融會貫通，則「宇宙在胸中矣。然後循序乎《六經》之學，歸趣乎孔孟之教，究極乎濂洛之說。」<sup>87</sup>因此無論就書名而言，或就內容而言，《小四書》的確是兒童啓蒙讀物。

前面說過，朱熹呂祖謙編寫《小學》的目的是給兒童當啓蒙教材；至於他們是否讀得懂則是另一回事。如果我們稍微注意，那些徽州文人在討論如何教兒童以及用什麼教材的問題時，從未提到《小學》。然而，朱熹在徽州的名聲自其生前就很高，當地人自稱徽州為「東南鄒魯」，徽州學風也偏向朱子之學，並且朱子學在元代地位急劇上升。陳榮捷也指出元儒如姚樞(1203-1280)、劉因(1249-1293)、許衡(1209-1281)等都認為《小學》是入門書，因而大力提倡此書的重要性。<sup>88</sup>但是，就舉胡炳文為例，他的《純正蒙求》受《小學》的道德寓涵影響很深。但是為什麼他採用〈外篇〉蒐集「嘉言」「善行」實際例子的形式，以達到道德教育的目的，卻捨去「《小學》之綱」的〈內篇〉？

<sup>85</sup> 《定宇集》，卷 17，頁 429。序中說：「惟司馬文正公《資治通鑑》一書，極有光諸史，至矣，備矣。而朱文公《通鑑綱目》實據夫司馬公之書，且示夫書法焉。二書行世，炳若日星。然而學者非假以年歲之積，微辭奧旨，亦孰見其涯涘哉！今觀《通略》之編，起于伏羲之世，迄于宋祚之末……于初學者誠為有補……。」因此《通略》有可能就是《歷代蒙求》。

<sup>86</sup> 見昌彼德、王德毅等編，《宋人傳記資料索引》6 冊（台北：鼎文出版公司，1977），冊 4，頁 1922。關於《史學提要》，張志公曾略為介紹，見其《傳統語文教育初探》（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1962），頁 63-64。

<sup>87</sup> 《朱楓林集》，卷 4〈小四書序〉，頁 51。

<sup>88</sup> 見 Wing-tsit Chan, "Chu Hsi and Yuan Neo-Confucianism," in Hok-lam Chan and Wm. Theodore de Bary, eds., *Yuan Thought: Chinese Thought and Religion Under the Mongo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2), pp. 197-222.

答案應該在這些文人所編寫的口語註解裡。在這類作品中，我們可看出這些文人教導兒童的共同態度：不要給初學者內容太抽象的讀物。譬如，朱熹的《四書集註》雖然被奉為圭臬，但陳櫟卻認為初學者不易理解，因此寫了《論語訓蒙口義》和《中庸訓蒙口義》等書，為的就是解決這個問題。儘管徽州文人對朱熹極端崇敬，但《小學》並沒有成為他們使用的兒童啟蒙教科書，反而是他們自己或編或寫合於己用且合於兒童閱讀的本子。

雖然朱熹編寫《小學》的本意是給兒童當讀物，雖然其《論語集註》本來稱《論語訓蒙》，也是要給初學者使用，<sup>89</sup>但是後來的發展卻證明朱熹原來的期望落空。我想其中原因在於朱熹本人並不是第一線的塾師，因此他編寫的啟蒙讀物雖然被奉為經典，但是不合訓蒙之用。也就是說，朱熹對於教育的熱忱無人懷疑，但是只有真正實際教導初學者的塾師，基於他們豐富的教學經驗，才知道什麼樣的課本適合給學生用。那些徽州文人嘴上不說，其行動卻表明了這點。<sup>90</sup>明代陳選(1429-1486)註《小學》，名之曰《小學集註》，後收入《四庫全書》。《四庫》的編者謂：「〔陳〕選為此註，隨文衍義，務取明白曉暢，俾鄉塾童蒙皆可省覽而得其意義。」<sup>91</sup>換句話說，陳選認為《小學》並非朱熹所想的那麼簡單，所以需要作註，讓初學者易讀。再次證明該書不易讀。

徽州文人在元代所編寫的童蒙教科書到底有多普及？文獻無徵，無從論起。雖然如一些學者所言，《三字經》對兒童來說易記易誦，且可能是《三字經》前身的《三字訓》在南宋已流傳頗廣，<sup>92</sup>但我們也不知道這些書在徽州有多暢銷。儘管如此，我們卻發現《小四書》在明代曾再度被刊行。明中葉休寧

<sup>89</sup> 見程端禮，〈論語訓蒙序〉，《程氏家塾讀書分年日程》，收入《叢書集成初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冊 59，頁 14-15。

<sup>90</sup> 雖然牧野修二強調《小學》在元代的重要性，但其中他所舉的一個例子是國子學以教《孝經》、《小學》、《論語》為先。但國子學並非幼童可讀的學校。見其〈元代の儒學教育：教育課程を中心にして〉，《東洋史研究》，37:4 (1979)，頁 68。

<sup>91</sup> 陳選，〈提要〉，《小學集註》（文淵閣四庫全書本），頁 522。

<sup>92</sup> 見 James T. C. Liu, "The Classical Chinese Primer: Its Three-Character Style and Authorship," *Journal of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05:2 (April-June 1985), p. 194，朱瑞熙，《宋代社會研究》（台北：弘文館出版社，1984），頁 103。

人金德鉉也從而為其做註。乃至清初，我們還見該書的流通。<sup>93</sup>

這些文人編寫童蒙教科書的重要性不僅僅在設法彌補程朱學派對於幼兒教育方面理想與現實上的落差，並且也由於透過編寫這類教科書的方式，把新儒學（特別是程朱學派）的理念傳播開來。陳榮捷指出元代的儒學自始至終都籠罩在朱熹的影響下，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一些元代大儒如前面所提的姚樞、劉因、許衡等人在宣揚朱學上有極大的貢獻。<sup>94</sup>但是，如果我們以幼兒教育對童蒙一生的重要性這個角度來看，則這些教科書的影響力，也就是說，這些書在傳播朱學上的貢獻，恐怕不下於那些大儒的功勞。換句話說，這些童蒙書籍發揮了新儒學理念往下滲透的重要功能。朱子學在元代之能如此盛，這些教科書扮演了重要的媒介。要理解為什麼元代的朱學如此之盛，以及何以明初整個學風都為朱學所籠罩，從這些兒童教科書的角度去觀察，恐怕是必須的。

### （三）全兒皆學：建立社學系統

徽州在元代是否有官設小學？1300（大德4）年元廷規定「於請糧儒人內遴選堪為師範之士，於各鄉每都創立小學書塾，訓習生徒……學校乃作養後進之地……路、州、縣、書院，各設小學教諭教習生員」。<sup>95</sup>這段引文中第一次提到的小學就是元代開始的社學，下文再談。第二次提到的小學設有教諭，顯然是延續宋代的小學制度。在徽州，當府學及休寧縣學分別於1300與1301年重修時，也包括其旁的小學。<sup>96</sup>我們找到一條有關小學的史料。汪克寬的學生汪德懋（1322-1375，休寧人）六歲左右曾上小學。<sup>97</sup>由於汪德懋是休寧萬安人，因此這個小學很可能是萬安一帶的社學，而非縣學旁的小學。所以縣學中的小學詳細的情形我們所知有限。

至於社學的情形如何？元廷在1286年下令每鄉立村社。理論上，每社五

93 〈先賢事略〉，《新安文獻志》，冊1375，頁29；金儒杰編，《啓蒙讀物批判》，頁32。

94 見 Chan, "Chu Hsi and Yuan Neo-Confucianism,"一文。

95 〈成宗設立小學書塾〉，《廟學典禮》（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卷6，頁134。

96 彭澤、汪舜民等，《弘治徽州府志》（台北：學生書局影印，1966），卷5，頁163、166；曹涇，〈重修休寧縣學記〉，收入宋國華、吳宗堯等，《嘉靖休寧縣志》（北京圖書館善本書室藏），卷7，頁41b。

97 趙鎖，〈故縣丞汪先生德懋行狀〉，收入《新安文獻志》，卷89，頁474。

十戶，選熟悉農事之年長者為社長。社長的責任在於「教勸農桑」，並組織互助系統。如遇飢荒，須動員社內賑災。其後，社長亦負責收稅。此外，村社立一社學，擇通曉經書者為師，「農隙使子弟入學」。<sup>98</sup>因此，為了不妨農時，社學基本上是季節性的教育機構，類似宋代鄉間的「冬學」。但在元代的政府文書中，如上所述，社學有時也稱為小學或書塾。但和宋代冬學不同的是，理論上社學是國家提供的義務性教育。其目的在於「務要各知孝弟忠信，敦本抑末」。讀書的內容先《孝經》、《小學》，次及《大學》、《論語》、《孟子》、及經史之書。<sup>99</sup>換言之，道德教育是這個「全兒皆學」的主要目標。

有關徽州的社學情形並不清楚。然而有一位徽州文人倒是提過他鄉的社學。歙人唐桂芳（1308-1371，歙縣人）任福建崇安縣學教諭時，曾寫一信給御使，檢討當地的一般教育情況。在信裡他談到雖然在崇安「社有社學，里有義學」，但「土風澆漓；為士者不敏於禮，為民者每薄於廉恥」。<sup>100</sup>崇安的民風是否如唐桂芳所言，自然還可研究，但從其中可看出當地的確有社學。

不過，我們還可以從另一個方面理解。上面提過，社學的師資來自於「請糧儒人內遴選堪為師範之士」；也就是說，從「儒戶」中挑選。至於學生束修，「如其父兄有樂教子弟之心，隨宜多寡供給，各從其便。」<sup>101</sup>換句話說，到社學教幼童是被選儒人的責任，屬無償職，束修是額外的，一般農戶是否有能力及有意願交實不無問題。在這種情況下，有多少儒人願意前往任教——何況啓蒙一事絕非輕鬆——不無疑問。因此元代社學的設立，恐怕理想多於實際。此外，覆按《元人文集篇目分類索引》所錄有關「鄉學、義學、書塾」設立的紀念文共三十八條，都是家族支持的義學（或書塾、家塾），完全沒有一般社學。<sup>102</sup>這也多少說明一般社學的設立有其不易克服的困難，各地的情況因時

<sup>98</sup> 見〈立社〉，《元典章》（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卷23，頁408-412；呂達，〈元明清三代的社學考略〉，《上海師範大學學報》，期3(1986)，頁141；陳衍德，〈元代農村基層組織與賦役制度〉，《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期4(1995)，頁11-13。

<sup>99</sup> 〈成宗設立小學書塾〉，《廟學典禮》，卷6，頁134。

<sup>100</sup> 唐桂芳，〈白雲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7〈上趙御史書〉，頁902-903；鍾亮，〈南雄路儒學正白雲唐公桂芳行狀〉，《新安文獻志》，卷89，頁468-469。

<sup>101</sup> 〈廟學典禮〉，卷6，頁135。

<sup>102</sup> 《元人文集篇目分類索引》（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84），頁339-340。

因地因地方官而不同。到明代這個情形更明顯。

### 三、明 代

#### (一) 理想萎縮：社學系統失敗

明太祖朱元璋即位的第八年(1375)下令全國廣立社學。這個政策顯是接續元代的措施。但是他要立的社學很可能是全年教學者。不幸，推行之後由於各類弊病叢生，不得不放棄原來的構想。在《大誥》裡他坦承有其困難：

好事難成！且如社學之設……奈何府州縣不才，酷吏害民無厭。社學一設，官吏且以爲營生：有願讀書者，無錢不許入學；有三丁四丁不願讀書者，受財賣放，縱其愚頑，不令讀書；有父子二人，或農或商，本無讀書之暇，卻乃逼令入學。有錢者又縱之，無錢者雖不暇讀書，亦不肯放，將此湊生員數，欺誑朝廷……朕恐逼壞良民不暇讀書之家，一時住罷。<sup>103</sup>

朱元璋的社學近乎近代的義務國民教育，但是執行不當，產生各種問題，最後他承認行不通而放棄。一個世紀多之後，李夢陽(1472-1529)在任江西提學使任內從而指出問題在於義學教師的薪資上。<sup>104</sup>

就徽州而言，明初社學的實際情形並不明確。但根據地方志所言，明初徽州六縣共有 394 所社學。其中歙縣有 112 所，休寧 140 所。但在 1380 年革罷。<sup>105</sup>三年之後，朱元璋又下令恢復社學。1436 年明廷令「各處提學官及司

103 〈社學四十四〉，《御製大誥》，收入《明朝開國文獻》4 冊（台北：學生書局影印，1966），冊 1，頁 48-49。筆者首見於王蘭蔭，〈明代之社學〉，《師大月刊》，期 21(1946)，頁 50。

104 見李夢陽，〈南新二縣在城社學碑〉，收入高良時編，《明代教育論著選》（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0），頁 323。他說：  
縣必里立一學，曰社學，設師斂才以養其蒙。乃其師不曰，予養蒙者也，顧月徵其課金、雞米、酒食。民之子，或苦不來，則輒稟諸官，勾攝而鞭笞之。民見其師非惟不養也，而又苦其子，曰：「是役我也。」則潛賄其胥吏，而脫其子。賄者脫，貧者萃，其師必饑餓謝之去。官者則顧謂人曰：「甚哉，社學之治乖也！」茲說行，則民志愈惑，相扇以成俗，至莫可救藥。

105 《弘治徽州府志》，卷 5，頁 165-167。

府州縣官嚴督社學，不許廢弛。其有俊秀向學者，許補儒學生員」。<sup>106</sup>不過徽州直到 1463（天順 7）年才恢復社學。至於恢復到什麼程度，恐怕和地方官的重視程度有關。例如，績溪縣城內的社學於 1467 年由縣令恢復，但是城外其他地方是否恢復就不得而知。<sup>107</sup>而屆 1504（弘治 17）年，明廷詔「民間幼童年十五以下者送入〔社學〕讀書，講習冠婚喪祭之禮」。<sup>108</sup>由此看來，社學在明代中葉似乎有再被重視的跡象。

徽州在這段期間內的情形如何？《嘉靖休寧縣志》中載有知縣歐陽旦的〈教民條約〉，有關社學者如下：

社學之設所以教鄉之子弟，古人家塾黨庠之意也。除已出給條教外，合仰曉諭凡子弟八歲以上者，悉令送入社學教之，誦讀詩書，俾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每季詢社師進益如何。果有成效者，開註前件，以憑轉送儒學肄業。<sup>109</sup>

歐陽旦在休寧知縣的任期是 1481 年到 1487（成化 17-23）年。《弘治休寧志》（1491 年版）記載「社學在縣治西，各鄉俱有之」。<sup>110</sup>縣治西的社學顯然是城裡的社學。約在 1482 年左右，休寧的一位士紳張旭在一篇記文中提到一位家住文昌坊東名胡昭的讀書人曾為「社學師」。<sup>111</sup>按文昌坊位於休寧縣城內。<sup>112</sup>足見城裡的社學，由於縣治所在地的關係，的確存在。此外，由於明廷曾下令「其貧乏不願者」勿強迫入學，歐陽旦的《教民條約》應該不至於引出太大的問題。至於有成效者轉送儒學肄業的做法能實行多久，是個疑

106 王蘭蔭，〈明代之社學〉，頁 51；俞汝楫等，《禮部志稿》（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24，頁 450 〈社學〉。

107 何東序、汪尚寧等，《嘉靖徽州府志》（台北：學生書局影印，1966），卷 9，頁 222。

108 《禮部志稿》，卷 24，頁 450；張廷玉等，《明史》28 冊（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69 〈選舉志〉，頁 1690。

109 《嘉靖休寧縣志》，卷 7，頁 99。

110 程敏政等，《弘治休寧志》（北京圖書館善本書室藏），卷 1，頁 14a。這裡有個問題：縣志裡所說的「鄉」是指「村」，還是行政單位的「鄉」。其間有極大差別。

111 張旭，《梅嚴小稿》（弘治年間刊本，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藏微捲），卷 26，〈尚德堂記〉，頁 6b-7a。

112 何應松、方崇鼎等，《休寧縣志》（嘉慶 20 年[1815]）7 冊（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85），冊 1，頁 45 〈坊市圖〉。

問。因為儒學生員可享有稅務上的優待及社會地位，想成為生員自然不在少數。因此這種保送制度很容易受人際關係的左右，可否行之久遠，也令人懷疑。

再者，在歙縣的《橙陽散志》中，我們發現知縣孟鎮在 1526 年寫了一份刻在碑石上的告示文。在這份碑文裡，他轉述提學的指示，要倡導鄉約，勸善懲惡；立社學，以訓童蒙；建社倉，以備凶荒。這塊石碑由江姓族人立在江村內。在知縣及提學的監督下，社學於焉建立。<sup>113</sup>

1566 年版的《徽州府志》記載歙縣有 112 個社學，而休寧有 140 所。這似乎意味著明初的社學規模此時已恢復。但是細究之下，其說法頗有問題。例如，在休寧項下註明：「坊塾舊址在鼓樓西；萬安家塾在三都；東山社塾在閩口；龍泉社學在四都，餘各鄉分設。」<sup>114</sup>問題在於為什麼要將這幾個社學標出？很可能是在休寧這幾個社學維護得最好，也是最著名的幾個。其中的萬安家塾我懷疑便是上面提到在元代由汪德懋建立的萬川家塾。<sup>115</sup>其他的無法詳知，為了交差，編纂者遂將明初的社學數目隨手抄入。而萬安家塾很可能還是族學，提供汪氏子弟初級教育。果真如此，則社學逐漸地染上族學的色彩。

該本《徽州府志》還收錄了泰州學派耿定向(1524-1596)，時為提學御使，下令修復社學的帖文。茲節引如下：

凡提督去處，即令有司每鄉每里俱設社學，擇立師範，明設教條，以教人子……仍免為師之人差徭……為此牌，仰該府嚴行所屬各州縣務要著實一一舉行。除附近城郭已經設立者通行查理外，即凡委巷小村，窮閭遐壤，俱為加意，不須分外勞擾；或取便附近庵觀，或即其自立館塾，順其人情，因其土俗，便宜脩舉。仍令各鄉各里查報蒙童名數并教讀姓名……。<sup>116</sup>

這段引文乍看之下，口氣嚴厲。但是耿定向也很清楚，許多地方根本無法強求，因此說可視當地情形而定，「不須分外勞擾」。不過其他地方仍然要

<sup>113</sup> 孟鎮，〈建立社壇示碑〉，見江登雲，《橙陽散志》（乾隆 40 年[1775]），收入《中國地方志集成：鄉鎮志專輯》32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冊 27，卷 10，頁 660。

<sup>114</sup> 《嘉靖徽州府志》，卷 9，頁 221。

<sup>115</sup> 萬川家塾就在三都的萬安，而可能編纂者粗心寫成萬安家塾。

<sup>116</sup> 《嘉靖徽州府志》，卷 9，頁 222。

立社學，且就學兒童的姓名仍然要上報，以便將後查核。這也可能是府志的編纂者乾脆將明初的社學數目全部照抄的原因，避免日後產生麻煩。

此外，在一篇送別休寧知縣丁應泰（1581-1587間任職）的記文中，歙縣汪道昆(1525-1593)列舉了丁的政績。其中一項便是「廣社學，建社倉，講鄉約，編保甲」。<sup>117</sup>雖然我們不能基於上述的例證，驟下結論說明代中葉起，由於朝廷的再度重視，社學系統又恢復到當初的狀況。但是，至少某些提學御使和地方官努力維持這個系統。

然而，在萬曆版(1607)的《休寧縣志》中，我們看到社學的數目由原先的一百四十個縮減到六個，且上述幾個社學都不在這六個之內。<sup>118</sup>直至1633年崇禎皇帝諭中更指出近年社學之制「全不講究」。<sup>119</sup>而清初康熙版(1693)《休寧縣志》中所登載的社學數目只比萬曆版多出一所。不過在嘉慶版的縣志上則說雍正二年(1724)所設的社學「今漸廢」。<sup>120</sup>此外，1712年江村的社學和社倉重建時，知府張叔珽在碑文中指出：「自有明以來，迄今二百餘載……當年立社本意，所為致祭講約之常典，寂闐無聞。即壇壝遺規，郊圻舊址，昔共侈為輪奐之觀，今則大都委於荒煙蔓草中。」<sup>121</sup>乾隆版的《歙縣志》裡也提到過去一百一十二所社學皆無考，只剩三所義學還在。<sup>122</sup>顯然，自十六世紀以降，由於某些因素，社學的系統呈衰退趨勢。我們下面將檢討其原因。

## （二）由私人接手：私塾家塾急增

關於徽州的文人，自從元末明初趙汸、鄭玉、朱升、汪克寬等人相繼亡故後，便再沒有可與他們並列的學者。如果黃宗羲編寫的《明儒學案》可以作為一個指標，則其中只有三個人來自於徽州：婺源的洪垣（1532年進士）和

117 汪道昆，《太函集》（明萬曆19[1591]年，中央圖書館微卷），卷9，〈海陽計對〉，頁4b。

118 李喬岱等，《萬曆休寧縣志》(1607)（北京圖書館善本書室藏），卷3，頁12b-13a〈社學〉。

119 孫承澤，《山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卷6，頁121〈致治求賢〉。

120 廖騰煃、汪晉徵等，《康熙休寧縣志》(1693)3冊（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5），冊1，卷2，頁273；《嘉慶休寧縣志》，卷3，頁286-287。

121 張叔珽，〈重建慈化西社記碑〉，收入《橙陽散志》，卷10，頁661。

122 張佩芳、劉大櫆等，《乾隆歙縣志》（1771，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微捲），卷2，頁25a。

潘士藻(1537-1600)及休寧的金聲(1598-1645)。<sup>123</sup>和《宋元學案》所列的人數頗有差別。這三者都是明代後葉的人，也都未對地方的小學教育有顯著的影響。此外，清初趙吉士的《寄園寄所寄》中，所列舉「新安理學」人物，沒有一個是明代的學者。<sup>124</sup>這或許顯示明代徽州文人並不像他們的宋元前輩那麼注重小學教育及對經典的詮釋。

雖然我們看不到著名的學者，但是在晚明我們看到一些塾師的資料，足以一窺其生活。在文末的附錄，我摘錄了一些塾師的傳記，係引自歙縣人方承訓的文集。其中的例子大概寫於 1560-1580 年(嘉靖 39 年至萬曆 8 年)之間，因此所說的情況約是在此之前三、五十年的事情。其文筆雖不夠典雅，但透露出不少消息。由這些例子看來，首先可注意的是塾師可分為兩種：其一是「句讀師」，或「童子師」，教的是初學童蒙，即一般所說的「蒙師」，教「蒙館」；<sup>125</sup>其二是像方洪及游遜一樣的「經師」，即教寫八股文者，所教的學生年紀較大。雖然這兩種老師在宋代已出現，但明代分工更清楚。

第二個可以注意的是，像他們元代的前輩一樣，這些塾師也備受其東家的禮遇：程茂廉在方氏留了三十年，程練在另一個方氏家族留了四十餘年，項元表終身在三個村子任教。他們的學問和人格想必極受人敬重，否則實在很難想像一個人能在一個地方待這麼久。

第三，儘管張仲禮認為在十九世紀蒙師的收入較經師的收入少得多，<sup>126</sup>然而上面的例子卻顯示，授徒的生涯可以讓這些塾師過著還不錯的生活。項元表的例子尤其突出：他的學生竟然多到他必須轉請族人教授的地步。在這種教師有分工的情況下，就常理判斷，兒童從「句讀師」讀書，時間大約不出一年，之後便須另從他師，或讀經史之書，或為科舉而準備。如果一個塾師不斷地有

123 黃宗羲，《明儒學案》，收在其《黃宗羲全集》7-8 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冊 8，卷 35，頁 90-93；卷 39，頁 200-224；卷 57，頁 705-718。

124 趙吉士，《寄園寄所寄》，收在《筆記小說大觀》第 7 編（台北：新興書局，1975），冊 5，卷下，頁 252-260〈新安理學〉。

125 見 Chung-li Chang, *The Income of Chinese Gentry: A Sequel to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p. 91.

126 同上書，pp. 91-92.

大量的學生從讀，表示需要基本讀寫技巧的人口持續不斷；換言之，那個地區的識字率在增加。雖然我們不知道來求學的是哪些人，但項化中的例子給我們一些線索。項的家中甚貧，儘管如此，他的家人還是從已經不足的家用中，抽取一部分讓他受教育。後來當他還在「總角」之齡，就開始教其他的兒童，以所得養家。顯然化中的家人認為教育是一項值得的投資——倘使此子善讀書，可中進士，回收自然不言可喻；如果無法通過科舉，仍可開館授徒——和宋代袁采的考慮一模一樣。雖然這樣的著眼點並不新，但新的是這個觀點可能被許多農民或非士紳階層所接受的現象。這大概是為什麼有許多人要從化中和上述其他塾師讀書的原因。這些學生讀了幾年書之後，很有可能自己也開始授徒——化中不就是一個他們可以學習的例子？如果說清末太平天國領袖廣東中農之子的洪秀全和馮雲山所受的教育可為清代教育普及各階層的證明，<sup>127</sup>則這個現象在十六世紀中後葉，甚至更早，就已是如此。換言之，雖然我們並沒有數據資料，但識字率的曲線大概在明代中後葉再度開始快速向上爬升。

歙縣小溪項氏的情況也值得我們注意。小溪，又稱桂溪，自元代始便是項氏的聚居處，即使到最近仍然有一千多人住在該處。<sup>128</sup>根據上述項化中和項元表的傳記，當時家族成員超過一千人，而其中不少族人以教人句讀為業。也就是說，他們是句讀師。重要的是，化中、元表以及他們的族人，並不是當地有名的學者。這點和元代的情形不一樣。由元表訓練他的族人成為塾師，並推薦他們去教童蒙這史實看來，項氏族人可能以訓蒙為業好幾代。<sup>129</sup>意即，就需求的角度而言，從明代的中後葉開始，鄉村地區對於基本讀寫技能的需求有大量增長的趨勢。王爾敏在最近的一篇研究裡以所搜羅的資料及其自身的經驗為例，認為開蒙的期限三個月即可識得「數千字」，習得基本書算技巧，便

<sup>127</sup> Evelyn Sakakida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p. 106-107.

<sup>128</sup> 見陳櫟(?)，《新安大族志》（美國猶他州摩門教族譜圖書館微捲），頁 73a；程尚寬，《新安名族志》（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微捲），卷 2，頁 90b-91a；歙縣地名委員辦公室編，《安徽省歙縣地名錄》（歙縣：無出版社，1987），頁 146-147。

<sup>129</sup> 據《歙縣志》中有關科名的記載，小溪項氏一直到崇禎三年(1630)才開始有人斷續得舉人以上的功名。可見在此之前，他們蟄伏了很久，靠的恐怕是以授徒為生。見石國柱、許承堯等，《民國歙縣志》9冊（台北：成文出版社影印，1975），冊 2，頁 612-665。

能轉事工商。<sup>130</sup>而以明代中後葉徽商在商業舞台上的活躍情形而言，其中應有不少人接受基本讀寫技巧後便開始營商。如果以這個標準來看晚明的徽州，則識字的需求高得驚人。

上面所給的例子是塾師生涯較光明的一面。事實上，他們也要面對相當的壓力。下面所引的是殉明文人金聲為他的老師九十歲誕辰所寫的壽序，裡面告訴我們塾師面對什麼問題，節引如下：

老師於寒門今四世矣。自先王父及家大人行輩即從老師祖授書，已而老師，已而師之諸子及孫……嗚呼！古道如土，今人交有不能終其身者；或其父存而使其子能知有父執者偉矣，況能再世乎？而又況能及于三及于四乎？即幸有之，或居處疏遼，不必時往來，其所與交者，亦其父祖相承數人，未嘗多。況終歲館而朝夕督授其子弟書讀？大抵皆兒童蒙頑，不朴楚，則荒課；稍加厲，則其閨闥婦人女子，禽犢之習，艷而起，雖男子或有然者。而又況其來就不一，家家不一等，紛來沓處竹馬羹飯之中，繇好美得大愆以釁及其父兄，而累師長者不少也。而率無高無下，無不穎心，竟數世無間言，以至于今日乎！……誠令今古之國子先生，督學使者以及廣文諸公悉誠若是，耐煩若是，不素餐，不計祿入，一切平等又若是，是豈不偉？而其誰能以童蒙之吉，養正之功妄小吾老師哉？<sup>131</sup>

這篇壽序清楚地說出塾師面對的問題：由於學生來自不同的家庭，程度可能也不同，施教困難。如果學生課業進步緩慢，塾師會被認為不適任，有丟飯碗的可能；如果教學過於嚴苛，引起家長不悅，仍然有丟飯碗的可能；前面提到宋代的方豫即是例子。我們不難看出金聲的老師和他老師的祖先及後代須很小心地在學生課業與本身的要求間取得平衡。此外，從金聲的老師和項元汴家族的例子反映出在晚明的確有不少人，且可能世代，以授徒為生。

我們回到社學的問題上。如果在鄉下地區頗有些塾師，且那些想要子弟受基本教育的家長也信賴他們，這些家長還會要選擇社學，而不要私塾嗎？我

<sup>130</sup> 王爾敏，〈中國傳統記誦之學與詩韻口訣〉，收入其《明清社會文化生態》（台北：商務印書館，1996），頁123，頁164註6。但三個月可識數千字可能性令人懷疑。

<sup>131</sup> 金聲，《金正希先生文集輯略》（1645〔？〕年，哥倫比亞大學東亞圖書館），卷7，〈壽震宇翁朱老師九秩序〉，頁4a-b。

們不妨從另一個角度思考這個問題：有哪些因素使塾師的數目增加？如果社學系統的功能良好，塾師的數目是否會像上述情況增加那麼快？社學的問題還可以從族（義）學性質的書院的角度思考。根據我在其他地方的統計，歙和休寧兩縣在明代出現的 16 所族學性質的書院中，有 6(37.5%)所是在嘉靖(1522-1566)，隆慶(1567-1572)，和萬曆(1573-1619)三朝 87 年間建的。<sup>132</sup>如果我們把書院的成長與社學分興復及塾師的增加放在一起看，則可以得到這個印象：在十六世紀中，國家(state)透過提學御使和地方官的努力，試圖恢復社學系統。恢復得如何自然是個問題。在此同時，一些家族——由於本身擁有較多的資源以及對於社學品質的不信任——自行立族（義）學。由於從明初開始，社學便不是免費的，所以既然同樣須付束脩，其族人寧可去自己可選擇老師的族學、家塾或私塾。對於那些不信任社學的家庭，或附近沒有社學的家庭，基於同樣的理由，也寧可選擇私塾。換言之，在地方官或提學官注意的時候，從明初的角度看，社學系統部分恢復，而勉強運作。當地方官員無暇管理社學時，這些機構便往下掉，於是產生了真空，而其中一部分便由塾師填補，另一部分由族學取代。當地方官員以後回頭再注意時，要恢復成前十幾或幾十年前的規模，有實際的困難，因此只能做比前此更小部分的恢復。能吸收的學生自然有限，而已經在私塾或族學的學生決不可能轉往這邊。當社學又再度被忽視時，這個系統再次往下掉，已經不多的學生又跑到私塾去。說得精確些，在十六世紀，以徽州這兩縣為例，整個社學系統在不斷地流失學生，而流失的學生便轉往塾師或族學。這可能就是為什麼社學的數目越來越少；再加上人口增長及經濟發展引起的對教育方面的需求增加，於是塾師在這段期間內急速增加，社學系統便是在這種情況下一步步萎縮。

132 見 Hsiang-kwang Liu, “Education and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Hui-chou, 960-1800,” Table 2.1, pp. 338-342。但還古、斗山、天泉等為講會而設立的書院並未包括在內。

## 四、清 代

### (一) 理想結束：私學取代義學社學

清初(1652)，政府規定在各鄉立社學，社學師由政府付給薪水。1713（康熙 52）年又規定地方政府廣立義學，讓窮苦子弟得進學。1723 年雍正皇帝重申 1652 年廣立社學的規定，並宣布任何在十二歲到二十歲之間的人，都可進學。1736（乾隆元）年清廷再次強調義學的重要，並聲明義學的主要目的是讓無法上學的人可以讀書。<sup>133</sup>蕭公權指出，在清代義學和社學基本上沒有差別。<sup>134</sup>這些措施似乎意在恢復明代社學的系統。但如果將焦點移入徽州，我們仍然發現清廷在這八十年的三令五申實際上也未能將社學系統恢復到明初的規模。根據乾隆版的《歙縣志》，截至 1771 年，全縣只有三所義學：一在城北，一在城內，第三所在城南。縣志裡還記載：「歲給膏火銀三十六兩，敦請義學師酒席銀二兩九錢八分三釐。」<sup>135</sup>膏火通常指的是給學生的津貼，此處是否指給老師的薪資，不得而知。但可以確定的是，這筆經費須由縣府支出。如果三所義學一年要將近三十九兩銀，則要恢復到明初的規模（112 所），其開支恐非區區縣府所能支持。無怪乎義學數目如此之低。事實上，地方官本身最瞭解這個問題所在。清初曾任山東郯城及直隸東光知縣的黃六鴻在其《福惠全書》中坦承僅靠有限的資源不可能恢復社學。因此他提議由地方政府和鄉紳共同設立義學，並購買幾畝田以爲老師薪俸及義學開支。<sup>136</sup>這個建議有多大的可行性也是個問題。更何況幾畝田的收入能支應多少老師的薪水？可見黃六鴻的這個提議也是就有限規模的義學而言，絕非全面立學。就休寧而言，在

<sup>133</sup> 素爾納等，《欽定學政全書》（乾隆 39 年[1774]），收入沈雲龍編，《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 30 輯（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冊 293，卷 73〈義學事例〉，頁 1531-1549。

<sup>134</sup> Kung-ch'ü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2), pp. 238-240.

<sup>135</sup> 《乾隆歙縣志》，卷 2，頁 25a。

<sup>136</sup> 見 Huang Liu-hung, *A Complete Book Concerning Happiness and Benevolence: A Manual for Local Magistrates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ed. and trans. Djang Chu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4), chün 25, pp. 536-537；黃六鴻，《福惠全書》（和刻本）（台北：九思出版社，1978），卷 25，頁 294-296。

1724 年設立了五所社學，但《嘉慶休寧縣志》登載這五所社學「今漸廢」。<sup>137</sup>很可能休寧的情況和歙縣的類似，都是因為經費的問題。但從另一方面看，也許私塾和家塾（族學）較受人信賴，對義學的需求也就降低，所以在鄉間幾乎無建立義學的必要。

由於塾師的角色重要，在清初歙縣，一位學者名施璜組織了一個塾師的講會，他也是在清初恢復明末徽州書院講會之風的重要人物。<sup>138</sup>由於參與紫陽書院講會的人極多，在 1673（康熙 12）年他決定組「塾講」，會員自然是塾師。他並與其他志同道合的人討論後，擬定了「塾講規約」，內容分為九項：一、尚道德；二、定宗派；三、持敬；四、譯註；五、力行；六、習六藝；七、育英才；八、務謙虛；九、防間斷。<sup>139</sup>

有鑑於明末王學束書不觀游談無根的弊病，這個規約顯然回歸程朱學派「道問學」的傳統。<sup>140</sup>和紫陽書院的講會一樣，塾講也是一年舉行七次。會員採自願的方式參加。聚會的地點以輪流方式，或在家塾，或在祠堂，或在眾廳，或在山館。為了避免妨礙館課，擇期解館之暇：陰曆正月七日，清明節後四日，五月六日，七月十八日，八月十六日，十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日。聚會無論風雨照常舉行。會員如不克與會，須事先報備。聚會的前一天，司會者須齋戒，在講堂上設香案，奉朱子牌位。開會之日，行釋菜禮，後向朱熹牌位行一鞠躬禮。講會的內容除了討論儒家的經典外，還包括八股制藝，同志間問答，所寫策論或詩歌，以「發明平日所得」為主。更重要的是，會員必須呈上其「日錄」，記載「每日行何事，接何人，存何念，讀何書。善與不善，皆備書之」，以資相互警惕。<sup>141</sup>他們希望藉由這種方式，增進與會塾師的品德與學問，進而嘉惠學子。

有項記錄可以讓我們知道歙縣大概有多少塾師。根據施璜所說，與會者

137 《嘉慶休寧縣志》，卷 3，頁 287。

138 見 Hsiang-kwang Liu, "Education and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Hui-chou, 960-1800," pp. 163-179.

139 施璜，《塾講規約》（康熙 36 年[1697]），收入張潮編，《昭代叢書》，卷 7，頁 1a-12a。

140 有關這方面的轉變，見余英時，〈從宋明儒學的發展論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收入其《歷史與思想》（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76），頁 87-156。

141 施璜，《塾講規約》，〈附錄：塾講事宜〉，頁 14a-15b。

達「數十人」。<sup>142</sup>前面說過，會員是採自願制，並不是每一個塾師都須參加。為了說明起見，假設這「數十人」是三十至四十人，而整個縣的塾師是這個數字的四至五倍，則總數字便超過明初社學的數目。當然，實際情況是否如此，無史料可佐證。但我們不難想像社學之所以無法大規模恢復，主要原因可能是其成長空間被家塾和私塾佔據了。也就是說，和塾師數量之多有密切的關係。如果加上地方官「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態度，社學更無望恢復。至此，可以看得很清楚，無論官方如何努力振興社學或義學系統，其努力總是被侷限於一個小範圍之內，政府想要讓失學的人能受教育的理想始終是一個難以實現的理想。

## （二）改用教本：再檢視《小學》

《塾講規約》最能影響地方啟蒙教育之處在於它所建議使用的教材。《規約》建議採用朱熹的《小學》及他註的《大學》，「如此功深日久，必能養就一番英才」。<sup>143</sup>或許在這些人大力提倡之下，《小學》逐漸被採為教授童蒙之書。後來官至禮部尚書的曹文埴（1735-1798，歙縣人）便回憶說：

余髫齡過庭時，先大夫即教以事親敬長之道。六年就傅，令先讀《小學》一書，曰：「書雖名《小學》，而大學之道實基於此。」斯時讀是書者，村塾中十得其五。後生小子倘軼乎規矩準繩之外，二三老成輒正色戒之，後生小子亦凜然畏之。今則《小學》一書束之高閣矣。有不謹者，雖戒之亦弗聽。<sup>144</sup>

由於在施璜等人的大力提倡下，幾十年之後，曹文埴六歲時(1740)，這本書又成為當地重要的幼教課本，雖然曹在寫這篇文章時，提到《小學》又逐漸被冷落。然而由於清初程朱學派張伯行(1651-1725)的提倡，以及江永註解本的刊行，這本書在徽州成為訓蒙的教科書。<sup>145</sup>雖然《小學》是曹文埴入學讀

142 同前書，頁 13a。

143 《塾講規約》，頁 9b-10a。

144 曹文埴，《石鼓硯齋文鈔》（嘉慶 5 年[1800]），卷 15，〈講梅族兄課子恒言序〉，頁 3b。

145 Wing-tsit Chan, *Chu Hsi: New Studies*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89), p. 386.

另參見 Alexander Woodside, "Some Mid-Qing Theorists of Popular Schools: Their Innovations, Inhibitions, and Attitudes Toward the Poor," *Modern China* 9:1 (1983), pp. 19-

的第一本書，但是如果注意一下，曹的回憶中說他在未就學之前，父親就已經「教以事親敬長之道」。這表示他已經知道了一些基本的知識，絕非白紙一張。所以才能被送入私塾讀書時，便由《小學》開始。胡適(1891-1962)在《四十自述》裡也說他幼年在族人辦的私塾裡讀書時，《小學》是其中的教科書之一。但是，該書是他四五歲時所讀的第五本書，並非第一本。而且他還說他最喜歡的是《小學》〈外篇〉中的「善行」部分，因為那些章節最易懂。<sup>146</sup>早慧如胡適者尚且如此，遑論其他資質一般者。這兩個例子也顯示兒童接受抽象觀念有其困難。梁其姿在論十七、八世紀長江下游地區的初級教育時，也談到儘管《小學》和《孝經》是清廷認定的標準教科書，但事實上清代學者如陸世儀(1611-1672)和李兆洛(1769-1841)等都指出由於對兒童來說過於困難，許多人根本放棄使用《小學》為幼兒教科書。<sup>147</sup>情形可見一斑。

## 結 論

誠如李弘祺指出，宋代是一個發現童稚期(childhood)的時代。<sup>148</sup>從另一個角度說，兒童教育這個空間可能不是在宋代才出現，但卻是首次受到大量的注意。在徽州這個畫面一直要到南宋才看得較清楚，而科舉是帶動變化的主要因素。我們首先看到官設小學的存在。由於科舉之故，邁向仕途的學生聚集在致仕官員之旁以問學，向榜樣學習；科舉也促使向來不「業儒」的家族重視教育，進而開始有人入仕；而延請在學學生教導其子弟也是一個訓蒙及進身的途徑；科舉也竟然能驅使全村（如陳村）絃歌不輟。所有這些現象都說明南宋期

20.

146 胡適，《四十自述》（台北：遠東圖書公司，1959），頁18-21，23。他所讀的是江永註解本。

147 Angela Ki Che Leung, “Elementary Education in the Lower Yangtze Region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in Benjamin A. Elman and Alexander Woodside, eds., *Education and Society in Later Imperial China, 1600-19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 p. 395.

148 Thomas H. C. Lee, “The Discovery of Childhood: Children Education in Sung China (960-1279),” in Sigrid Paul, ed., *Kultur: Begrif und Wort in China und Japan* (Berlin: Dietrich Reimer Verlag, 1984), pp. 165-168.

識字率在急速升高。在此同時，隨著對教育的需求增加，專為訓蒙而編寫的教科書也應運而出。

屆至元代，雖然大環境不利仕進，但兒童教育並不因此而萎縮或停頓，當地一些家族仍然重視儒家經典的教育，並且想盡辦法延請理想的塾師課其子嗣。於是我們看到當地著名的學者館於這些家族。另一方面，正因為元代一般而言不利仕進，當地學者轉而貢獻其精力於童蒙教育與經典註解。雖然市面上已有可用的註解教科書，由於教學需要與本身豐富的經驗，那些文人仍為兒童編寫易懂的經典註解。儘管朱熹呂祖謙編寫《小學》的目的在於訓蒙，但是那些學者認為其內容對初學者而言太難，因此自己動手給經典寫《口義》、《旁注》，或編寫四言《蒙求》體裁的教科書。此外，也給哲學性的書籍寫註解。在在都顯示第一線的基礎教育工作者的實質需要。而這個需求可能在社學系統實施後更形迫切。

編寫童蒙書籍在歷史上的重要性在於編寫者將新儒學的觀念放入書籍中，使得兒童從小就在這樣的環境中成長。從這個角度而言，這些替代《小學》的教科書事實上擔任了儒學世俗化的媒介。換言之，新儒學對社會的影響力，也應該從這個角度去理解。

在基礎教育這個新被注意的空間裡，國家也積極地介入。首先是宋廷在城市地區建立小學。到了元代，進一步廣立社學，這個系統並大盛於明初，不久後卻因弊病叢生而暫停。後來雖然經朝廷一再恢復，但因為資源不足問題，總未能成功。社學提供基本讀寫技能的教育功能至少從明中後期開始明顯地為私人的力量取代。到了清代，儘管政府一再努力，社學系統始終只在一個小區域內實施。讓窮人進學的理想，經過幾百年的奮鬥，終告結束。社學系統的失敗一方面是因為國家缺乏意志力，更由於缺乏資源（能力）所致。其失敗更代表國家的控制力無法下達縣級以下的中國鄉村社會。<sup>149</sup>這個國家撤走以後的空間便由私人接手。換句話說，從宋代以來直到近代，儘管國家設法介入，初級教育仍然落在私人的手中。此外，隨著經濟成長，大眾對基礎教育的需求增

---

149 Susan Naquin and Evelyn S. Rawski,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24-225.

加，因此對塾師的需求也跟著增加。這個趨勢在明代中後葉變得更為明顯。而塾師的急增便擠掉了社學後來可能恢復的空間。

有些問題我們仍然不清楚，而對這些問題的研究有助於我們進一步瞭解地方教育。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在南宋末至元末編寫童蒙教科書的傳統在明代乃至清代便消失？一個可以考慮的因素是和明代王學的興起有關。由上面可知，編寫幼兒教科書顯然是朱學的傳統。也許是受了王學的干擾，這個傳統在明代便斷了。但是這個解釋無法說明為什麼到了清初朱學再起之後，這個傳統未接續。<sup>150</sup>何況在明中葉以前王學未出現的那段期間，學術風氣是籠罩在朱學之中，何以這個傳統未繼續？另一個可以考慮的因素是科舉。元代由於整個環境不利於士人的前途，因此他們的注意力轉移到他處。明代則因為科舉競爭激烈，士子的精力時間全放在這方面的準備，因此無法照顧初級教育方面的問題。這個說法也只能成立一半：本文提到的那些元代的徽州文人的確因為科舉停辦之故，而致力於教育文化的志業。<sup>151</sup>但是在宋代出現的童蒙書籍，也有作者在仕宦以後才編寫的。何況宋代的科舉競爭亦屬激烈，如果陳櫟、方逢辰等人可以在還在準備科舉之時即因工作關係而編寫兒童教科書，為什麼明代沒有人能在這方面有貢獻？我認為一個可以注意的地方在於明代的文人學者對於訓蒙教科書的態度：可能有某些原因使他們認為已有的書籍已足以應付訓蒙的需求，毋須再踵事增華，因此在這方面少有行動。換言之，明人對兒童教育的看法可能和前人不同。而那些原因便是該進一步研究的地方。要瞭解這個問題，我們必須研究徽州以外地區的情況。

第二個問題和著名的徽州的印刷業有關。在元和明初是誰出版這些地方學者寫的教科書？由於這類訓蒙教科書並非適於長程貿易的高經濟價值商品，因此從外地輸入的可能較低。<sup>152</sup>此外，明代著名的徽州印刷世家如黃、

150 清初徽州歙縣人胡鼎（施璜的朋友）曾寫了《養蒙詩教》，但篇幅只有一卷，內容多注重生活儀節方面的提示，只能說是補充讀物。見《叢書集成續編》280冊（台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冊61，頁324-326。

151 關於這方面問題，請參閱劉祥光，〈從徽州文人的隱與仕看元末明初的忠節與隱逸〉，《大陸雜誌》，卷94期1（1997年1月），頁32-48。

152 Evelyn S. Rawski, "Economic and Social Foundations of Late Imperial Culture,"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s.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仇、汪、吳等出版許多印刷精美的經書，小說以及畫冊。<sup>153</sup>這些私家刻書業者是否也刊行廉價（相對於精印品）的教科書？近代學者所談的徽州的出版物幾乎都是精刻精印的書籍。假使我們想知道徽州刻書業者是否出版廉價書，我們必須去查在大陸、日本及台灣各重要圖書館內的一般典藏書，不僅僅是善本典藏書而已。這是我們進一步瞭解初級教育的另一種途徑。

第三個問題是社學和鄉約的關係。在通常情況下，社學、鄉約與社倉是在一起的。社學的目的在於教育幼童，使之知禮義，鄉約的目的在於教育成人，安定鄉村秩序，而社倉的目的則是救濟大眾。社學所在地往往也是舉行鄉約的地方。<sup>154</sup>通常二者之中任一壞，另一個也跟著喪失功能。但是在休寧，根據十九世紀的縣志上記載，在義學漸廢的同時，全縣「鄉約所」卻有 273 所（明初的社學數只有 140 所）。<sup>155</sup>鈴木博之對明代徽州的鄉約做過初步研究。從其論文中我們可以看出各村鄉約似乎多由地方大族所主持。<sup>156</sup>如果鄉約是如此，社學等級的機構可能更是如此，則為數眾多的塾師事實上多是為地方家族所延聘，或數家共聘，因此更確定義學或社學系統之無法振興，和地方家族的介入或接手可能有相當的關係。換句話說，像社學及鄉約這種本來（或應該）由國家負責的範圍，最後卻由私人接手。但是詳細的情形必須要對其間（及其他地區）做更進一步的研究才能下結論。

這三個問題只是我們要瞭解地方初級教育所舉出的關鍵處。透過對這三個問題的研究，我們可望對近代以前中國鄉村層級的教育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17-28.

153 葉樹聲，〈明代南直隸江南地區私人刻書概述〉，《文獻》，期 2(1987)，頁 223-226。

154 王蘭蔭，〈明代之鄉約與民眾教育〉，《師大月刊》，期 2 (1946 年 9 月)，頁 108-109，120-122。

155 見《嘉慶休寧縣志》，卷 3，頁 287-290。

156 鈴木博之，〈明代徽州府の鄉約について〉，收入《山根幸夫教授退休記念明代史論叢》2 冊（東京：汲古書院，1990），下冊，頁 1045-1056。

## 附 錄

摘自方承訓，《復初集》（約 1586 年刊行，北京圖書館善本書室藏）。

【方洪】：方師東山翁者，〔歙〕邑巖鎮東溪人也，諱洪，字德裕。生五歲隨先君居山東賈地，以故號東山。弱冠歸家時，習與計偕本業。業成，督學使者行縣，遂選入邑校。校諸生藝無能出翁右者，即年長老白首儕，每師事翁。翁卑卑謙下，不即當師傅禮，而講說書旨即竭兩端，不忍隱，無所辨白。蒼素門下經生多至六七十人，所至設帳堂館莫能容，二三里館皆充盈，旦暮往來持經問難。年三十陟祿，家稍裕。凡督校使者行縣，輒置翁高等。京師楊裁庵公爲督學使君嚆矢，每推轂翁。每賓興，南錄出，即目翁名，竟不第。楊公嘆曰：「奈何當與計偕者竟不之第邪？天乎命也！」愈禮之愈恭。以隆慶(1567-1572)末登貢元，授曲周博士……余本業受翁益良多。（卷 32，〈方師傳〉，頁 1a-2a。）

【游遜】：茂才姓游氏，名遜，以立名其軒，人稱立軒先生，世居星源之濟溪，以撻紝起家。……督學使者行縣視歲試，茂才籍名郡邑，就使者試。稿僅成，以病莫能楷錄，徑投卷，趨出，泊如也，無觖望心。乃使者閱茂才卷，無全文跋其尾，草書琅瑯，乃大驚異，曰：「茲卷楷即未就，而草書扶疏可玩，實無異楷。且也，文愈益奇，必佳士也。」以故置茂才第一人，爲諸弟子員冠。後凡督學使者部使者行縣，茂才咸不出一二人，輒廩祿，祿足給家，茂才亦泊如也。……著《四書》《尚書》講義行世……門下講業士叢門牆，其修贊豐腆自大江以南莫茂才若也……。（卷 32，〈星源游茂才傳〉，頁 23a-24a）

【程練】：居士姓程氏，名練，字成之，星源溪源人也……號楓洲居士。居士生在婺，而帳恆設歙居多。弱冠帳曾設海陽〔休寧〕，海陽亦居多，以故知交皆歙休名士。二邑名士樂與居士的結交驩。居士多材藝，醫藥星象靡所不精，而草書尤顥顥特出……居士初至歙，館穀余舍已十餘年，後復館余族又十餘年，今移帳亦不出余族，交相推轂禮讓，以薰陶子姓，擬步邯鄲。余族留滯居士四十餘年，不忍釋居士……。（卷 32，〈星源程居士傳〉，頁 15b-16a。）

【項元表】：項處士者，項先生元表公也。字端之，世居邑南之小溪……

公生而聰慧，殊群稚子。稚即業經術，知義出經生上。卒壞坎厄家紛糾，未卒業，竟以童子師終其身，爲句讀師嚆矢，曾授余句讀，諸句讀師不逮遠甚。句則句，讀則讀，悉達斷續要旨，靡鹵莽。《五經》靡不究，悉能句解。即一字未解，即卑卑從經生繹其精，知和調反切字音，無魚魯弊。如混淆豕亥，頃刻弗安也。且習草隸染翰追古雅。凡問字乞書者盈其門，書贊多求，修歲書贊什六，束修十四，業駿駿裕，猶然出多坎，即不迅流。自弱冠至老白首，帳設未踰三鄉，定潭居多，昌溪次之，渝江又次之。何以故？主不忍釋也。尤習《春秋》，《春秋》義愈益精於他經。生徒叢帳外，每每七八十人。公謝曰：「人博業不專也。」迄歲暮家居，生徒猶然執書問難。公族多千餘人，世受童子業。凡句讀師，其多莫公族若。公族句讀師業精且多，生徒又莫公若。……凡督過生徒，必展布腹心，宜義落落。如侈功以邀名，媚主以賈利，公不忍爲也，亦兢兢授予本業，業未充，每督過，過苛曰：「無靡壞人子弟，敝人適以損己也。」每每館轂所策覺之子，降〔絳〕帳亦如公所，至誦義不絕。族中句讀師或不利降〔絳〕帳，公每推轂之。值鉅卿從者繁夥不能容，或分其什三益之，曰：「斯善誘進誨化，顧愈於余多矣。」公凡布帳五十餘年，起家幾千金，猶然布裳疏食，不事華美侈肆……族中句讀師乏館轂，公必委屈推轂之……。（卷 32，〈項處士傳〉，頁 18b-20a）

【項化中】：茂才姓項氏，名化中，〔歙〕邑南小溪人也……里多句讀師，茂才四五歲即從句讀師受詩詞，經日輒成誦，師大奇之。稍長日誦百千言輒不忘，族人嘖嘖稱羨，曰：「光余族必是子也。」家甚貧窶，無中家產，茂才處之坦如也。總角即群童子從受句讀，所修蒸蒸能給其家，無內顧憂，愈益能肆力經術。深於《易》，爲邑諸生嚆矢。弱冠猶然卑卑不自足，不出試。督學使者行縣，諸父昆弟趨之試，試即實高等第一人，籍名郡博士。於是受業者愈益叢門牆，所修愈益饒裕，俯仰愈益贍。茂才爲人夷坦忘其形，而門下士益尊茂才。繩尺矩度遠邇畢集，莫能容館轂，邑以南諸講業受門下士多莫茂才若矣。（卷 33，〈項茂才傳〉，頁 1a-2a）

【程茂廉】：季君姓程氏，諱茂廉，字仲清，星〔源〕邑溪源人……自徙居溪源，家世受什一，力田孝弟。厥考索公崛起，督過自姓儒業。以故季君精儒業，業駿駿饒。足與計偕，對公車術，顧不樂就有司試，以經業自沾足，

督過諸生。諸生出季君門咸成名……余從兄鏗公博詢明師督過子姪，余推穀〔叢〕季君。季君館穀從兄所三十餘載矣，老白首卒不忍釋。何以故？重季君德教也……季君不樂仕進，而專一喜督過子經術。以故嗣子……就有司試輒真高等……。（卷 33，〈星源程季君傳〉，頁 14a-b）